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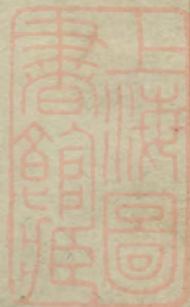
564  
吳健陶講述

縣訓叢刊  
第一一  
種

財  
務  
行  
政  
綱  
要

江西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印

上海圖書館藏書



# 財務行政綱要

吳健陶講述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五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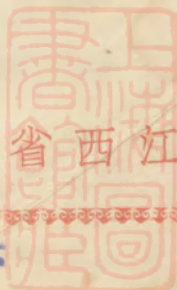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428

江蘇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印

269398



#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總目

第一編 賦稅

第二編 預決算

第三編 交代

第四編 金融

第五編 區財政



#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目錄

導言

## 第一編 賦稅

### 第一章 田賦

#### 第一節 田賦之種類

第一目 地丁

第二目 漕糧

第三目 屯糧

第四目 餘租

第五目 雜課

#### 第二節 田賦折征之價格

第一目 地丁折征之價格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109346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第二目 漕米折征之價格

第三目 屯糧折征之價格

第四目 餘租折征之價格

第五目 雜課折征之價格

第三節 田賦完納逾限之加價

第一目 地丁完納逾限之加價

第二目 漕米完納逾限之加價

第三目 屯糧完納逾限之加價

第四節 田賦之附加

第五節 田賦之征解

第一目 丁米之推收

第二目 串票之製造

第三目 串單之散發

第四目 征收之方法



第五目 糧櫃收繳稅款之手續

第六目 現金之解繳

第七目 書據之抵解

第六節 田賦之積弊

第一目 各縣普通之弊

第二目 各縣特別之弊

第七節 現在整理田賦之情形

第一目 各縣籌辦義圖

第二目 維持戶書生活

第三目 取締大戶欠糧

第四目 核定征收考成

第五目 禁收戶書典規

第六目 嚴禁捏報災歉

第七目 嚴禁携串游征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第八目 令縣實行盤串

第九目 嚴禁提撥賦稅

第八節 將來整理田賦之計劃

第一目 廢除各種名目

第二目 廢除兩石名稱

第三目 設立經征處

第四目 設立分金庫

第二章 稅捐

第一節 稅捐之種類

第二節 契稅

第一目 契稅之現行辦法

第二目 契紙之種類

第三目 契稅之征解

第四目 契稅之積弊



第五目 契稅之整理

第二節 牙當稅

第一目 牙當稅之由來

第二目 牙當稅之現行辦法

第三目 牙當稅之征解

第四目 牙當稅之弊端

第五目 牙當稅之整理

第三節 屠宰稅

第一目 屠宰稅之由來

第二目 屠宰稅之現行辦法

第三目 屠宰稅之積弊

第四目 屠宰稅之整理

第四節 營業稅

第一目 營業稅之由來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第二目 營業稅之現行辦法

第三目 營業稅之整理

第五節 菸酒牌照稅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之由來

第二目 菸酒牌照稅之現行辦法

第三目 菸酒牌照稅之弊端

第四目 菸酒牌照稅之整理

## 第二篇 預決算

第一章 預算

第一節 概論

第二節 本省預算之沿革

第三節 預算之意義及種類

第一目 預算之意義



第二目 預算之種類

第四節 與預算有關係各名詞之解釋

第一目 會計年度

第二目 機關 機關單位

第三目 歲入歲出預算數推算之方法

第四目 決定歲入歲出所屬年度之基礎

第五節 編製程序

第一目 關於省地方概預算之規定

第二目 關於縣地方概預算之規定

第三目 月份預算及分配

第二章 計算

第一節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之特點

第一目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與收支報表相異之點

第二目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與決算書類相異之點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第二節 預備金之設定與動用及月份流用之限制

第一目 預備金之設定與動用

第二目 月份流用之限制

第三節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規定

第一目 省地方計算書

第二目 縣地方計算書

第三章 決算

第一節 決算之特點

第一目 決算有依據預算爲根據之性質

第二目 決算有須經各方審核之性質

第三目 決算有公開之性質

第四目 決算有定期之性質

第二節 暫行決算章程中關於決算之規定

第一目 省地方決算編製及決定之性質



第二日 縣地方決算編製及決定之程序

第三日 預決算之審核

#### 第四章 附論

第一節 關於過去預算編製及執行之批評

第二節 關於今後預算編製及執行之擬議

### 第三篇 交代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交代之關係

#### 第二章 交代法規

第一節 中央頒布公務員交代條例

第二節 江西經征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

#### 第三章 經征官吏交代之手續

第一節 移交



第二節 接收

第三節 監盤

第四章 過去交代紊亂狀況

第一節 交代不清之原因

第二節 整理之方法

第五章 本省今後征解方法之改革及交代簡章之希望

## 第四篇 金融

第一章 緒論

第二章 本省金融機關之現狀及其任務

第三章 本省金融市場流通之貨幣

第四章 幣制紊亂之弊害

第五章 本省整理幣制之經過

第六章 幣制整理後之效果



## 第五篇 區財政

第一章 區財政之紊亂及其整理

第二章 區辦公處經費

第一節 區辦公處經費之來源

第二節 區辦公處經費分級支給之規定

第三節 區辦公處經費之領支

第三章 保甲經費

第一節 保甲經費之來源及其籌集方法

第二節 保甲經常費之規定

第三節 保甲臨時費之籌給

第四節 保甲經費之領支

第四章 碉堡守護隊經費

第一節 碉堡守護隊經費之來源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目錄

第二節 碉堡守護隊津貼之規定

第五章 建築路征工征料辦法

第一節 構築碉堡征工征料辦法

第二節 建築公路征工征料辦法

第六章 各縣臨時攤派捐款之取締



# 導言

財政爲庶政之母，爲講求政治經濟學者所公認，關係固屬重要，書籍亦至繁賾，自非短編所能窮其奧旨，第以此次講授時期，過於迫促，又須以實務爲歸，理論敷陳，應無取義，爰就現行法令與制度，輯而編之，但期適於實用，且使學者於短時間，能竟其業，雖不得謂財政要義已盡於此，然卽此而研討之，亦可知其梗概，以之治事當無鑿柄，是則編輯之意也。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導言



第  
一  
篇  
賦

稅



#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 第一篇 賦稅

### 第一章 田賦

#### 第一節 田賦之種類

夏書任土作貢，爲田賦所自助，厥後因革損益，代有變更，已往陳迹，無俟繁徵博引，茲就現行制度而言，約分五類：一曰地丁，二曰漕糧，三曰屯糧，四曰餘租，五曰雜課，此其大凡也。

#### 第一目 地丁

古者賦出於地，役出於丁，地與丁原分爲二，迨前清雍正年間，以各縣丁糧，均派入各縣地糧內征收，是爲攤丁於地，名曰地丁。

#### 第二目 漕糧

漕糧原係征米，亦名本色，後因運輸不便，改征折色，是爲米折。



### 第三目 屯糧

何謂屯糧。始於招軍守禦，落屯以居。闢荒自食，戶有可稽，田有可計，是謂屯田。嗣因屯田墾墾已久，就田起賦，名曰屯糧；又有軍屯民屯之分，軍戶認墾之屯田，則爲軍屯，民戶認墾之屯田，則爲民屯，民國三年贛省曾經舉辦屯田繳價，改屯歸民，惜各屬多未辦理完竣耳。

### 第四目 餘租

前清康熙年間，就應征屯糧，按畝加征，餘租銀三分作爲津貼各衛所之費，嗣因原征數目不敷造運之用，又經酌議加增，所征之款，解存糧庫，每屆造船濟運之時，仍給運糧，軍丁具領，迨咸豐初年漕糧停運改折，始行提充軍餉，民國三年舉辦屯田繳價，案內曾經規定，凡已繳價之屯田，即准免征餘租，因此款並非確定之正稅也。

### 第五目 雜課

課分數種，卽蘆課，漁課，湖課，河課，新墾課之類，蘆課係濱江各處，先由水影而成沙灘，再變而爲泥灘爲草場，積漸而爲洲渚，盛長蘆葦，然後納課，漁課則於濱臨鄱湖各縣及產魚較多縣分征收之，湖課係征諸環鄱湖各縣居民恃湖中所出以爲生者，河課取義略如湖課，惟德安縣有之新，墾課，凡河湖漲起之洲渚，開闢成田，新課之稅是也，惟此課當不獨洲田一項有之，將來凡墾墾初荒未至完納

全稅時期所課征者皆是。

此外尚有官租，濠租，地租，藉田租，學田租，買穀官租，救生船租等名目，以其收入甚微，且非各縣所通有，故不詳述。

## 第二節 田賦折徵之價格

本節所述折征之價格，以現行制度爲限，從前折價之沿革概從省略。

### 第一目 地丁折徵之價格

海地丁一兩，折征銀圓三元，專款解庫，另征手數料一角，以作戶書造串及薪工等項之用。

### 第二目 漕米折徵之價格

每米一石，折征銀圓四元，專款解庫，手數料與地丁同。

### 第三目 屯糧折徵之價格

凡屯田每銀一兩，征銀圓三元，專款解庫，另征手數料一角，留縣支配。

### 第四目 餘租折徵之價格

餘租一款，向例減半，征收若已經繳價之屯田，此項餘租，即行免除，如未繳價，仍照舊章征收，計每實銀一兩，折征銀圓二元，專款解庫，另征手數料一角，留縣支配。



## 第五目 雜課折徵之價格

蘆課，漁課，湖課，河課，新陞課，每兩均折征銀圓二元二角，專款解庫，另征手數料一角，留縣支配。

## 第三節 田賦完納逾限之加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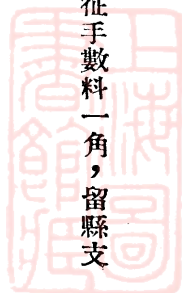
此項加價，惟地丁漕米屯糧有之，餘租僅加收催征經費，凡甲年餘租遲至乙年六月完納者，每兩加收催征經費二角，內以一角三分解庫，七分留縣，至於雜課則無征收加價之規定，茲將丁米屯三項加價時期，及數目分別列左。

### 第一目 地丁完納逾限之加價

規定地丁自四月一日開征起，至次年二月底止爲初限，照定價征收，遲至三四兩月完納者爲二限，每兩征收加價二角，五月一日以後完納者爲三限，每兩征收加價四角，由縣專款解庫，六月一日以後完納者，每兩加收催征經費銀二角二分，內以七分留縣，一角五分解庫。

### 第二目 漕米完納逾限之加價

米折以十月十六日爲開征之期，分爲三限，初限以十一月底爲止，十二月爲二限，每石征收加價銀三角，次年一月一日以後爲三限，每石征收加價銀六角，由縣專款解庫，遲至次年四月一日以後完納者



，每石加收催征經費銀二角九分，內以九分留縣，二角解庫，惟各縣征收米折，每多呈准展限，多則一月，少亦十日，凡展初限者，二三兩限亦須遞展。

### 第三目 屯糧完納逾限之加價

屯糧開征日期及征收二三限加價，暨催征經費數目時期，並支解辦法與地丁同，茲不贅述。

### 第四節 田賦之附加

贛省田賦項下帶征之附稅，因各縣情形不同，以致帶征數目互異，二十三年三月間經省府核定限制附加辦法，自二十三年上忙地丁開征起，田賦項下，除原有自治，衛生，教育，建設等項附加百分之三十外（此項附加留縣），其保衛團隊附加至多以正稅百分之四十爲限（此項附加全數解庫），凡原征數目未達前項限度者，仍照原額征收，不准加重，已超過者一律核減，此外無論已未呈奉核准，不得帶征任何附稅，及抽收田畝田租等捐，通飭遵辦。

### 第五節 田賦之徵解

#### 第一目 丁米之推收

人民田產時有買賣行爲，業權既移，糧亦隨之而轉，於是有推收過割，此事向由冊書任之，現經規定

由各縣設立推收所，專司其事。

## 第二目 串票之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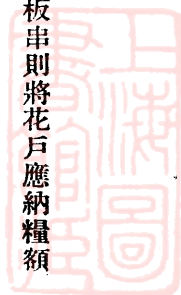
串票爲征糧憑證，關係至爲重要，各縣串票不同，有用板串者，有用活串者，板串則將花戶應納糧額刊入串內，不能更改，活串則隨時填給，往往發生大頭小尾，冊串不符之弊，節經財廳禁止沿用活串，並頒發串票式樣，及臨川縣呈准刊用串式，通飭查照辦理，並須於開征期前製造完畢，檢同串式送核（廳頒串式及臨川縣呈准刊用串式均載入江西財政法令彙編可查閱）。

## 第三目 由單之散發

從前各縣所造丁米串票，有附易知由單者，有不用易知由單者，辦法本不一致，嗣經通令各縣，自二十二年上忙地丁起，於串票上加易知由單一聯，註明花戶應納糧額及折征正附稅，手數料各若干，暨征收加價，並催征經費數目時期，於開征之前，發給各圖圖長，督同甲正，轉交花戶收閱，俾明瞭本年應完糧額，得以事先照數措備，不致臨時爲戶書所敲詐，此散發由單之作用也。

## 第四目 徵收之方法

各縣征收田賦方法，多不一致，有設櫃者，有用義圖催收者，有僅設城櫃者，有既設城櫃，又於各鄉設立分櫃者，有全縣各鄉均設義圖者，有此數鄉設櫃，而彼數鄉爲義圖者，有由花戶自行投櫃者，有





由縣政府派員赴鄉催收者，有必須縣長親自下鄉征收者，有須由紳士催收包繳者，有由本地錢莊代繳者，財廳爲劃一征收方法起見，業經制定義圖通則，規定圖長及甲正，祇負催完及墊繳之責，不能經收糧款，所有攜串游征及紳士包繳等惡習，一律懸爲厲禁，此後花戶完糧，須自行投櫃繳納，所以杜流弊裕收入也。

## 第五目 糧櫃收繳稅款之手續

凡花戶赴櫃完糧，須檢奉發易知由單（如未奉發易知由單應將戶名糧額及坐落都圖甲詳開清單送交戶書查核）交由戶書查對征冊無訛，再行照數收款，登入流水簿，送交監征員（又名征收員）核明，眼同裁串，並按戶報對，由監征員及收款裁串之戶書，於串票上分別加蓋名章，發給花戶收執，其儲放串票樹櫃鎖匙，歸監征員保管，裁串後立時上鎖，以防意外，每晚戶書應將本日所征丁米分年分款開列細數清單，並於單內載明，連同共征某年丁米各若干字樣，送交監征員核明蓋章，名曰日報條，分送縣長，第二科長，會計員備查，當日所收之款，由戶書分別正附稅登記其數目於每日繳款簿內，送交會計員核收，（各縣丁米附稅有歸縣府會計員收管由各領款機關於月終按照應領經費數目出具鈐領送由縣長批照發二字交會計員動放者）於簿內加蓋名章，不另給據，仍俟每旬終了，由戶書按照流水簿內所載，征收丁米數目，分年分款載入總賬紅簿，暨註明裁用串票若干張字樣，並連前滾結計算，以

便查考，一面仍將每旬所收各年丁米正附稅及加價催征經費數目，登入正式繳款簿，送交會計員逐款核算，除去戶書每日繳款數目算明尚欠若干，責成立時繳清，於簿內加蓋名章爲憑，至串票內之銷冊一聯，例由戶書於裁串之翌日夾入實征冊內，送交監征員按戶核對，於冊內加蓋完訖戳記，將銷內冊一聯截角備查，凡花戶欠糧不完，檢閱征冊，一目瞭然，可隨時摘開欠單，按戶催追。

## 第六目 現金之解繳

各縣征收賦稅，凡累計數達五百元以上，照章應解繳省庫核收，月終仍須截清月度，將餘存稅款，於次月五日以前掃數起解，如遇地方不靖，因延擱致受損失，無論虛實，均責成經征官賠解，各縣解款到庫，皆有定限。視距省道途之遠近，定到庫期限之長短，除逾限十日以下免議外，逾限十日以上者，按其逾限日期，予以處分，輕則記過罰俸，重則撤職，倘因地方稅捐征不起色，挪移省稅，以充地方用費，一經財廳查出，即當責成先行照數墊解，一面就地籌還，交卸時，如未墊解清楚，即作虧短交代論，令飭後任實行扣留，勒令清繳，以重公帑，故各縣所征正稅以隨時清解爲要義，關於解款手續，不能不特別注意，試略言之，凡解款應備具解款單，分別填註款名，原則，折征數及征收年月，其解繳幣別數一欄，尤須詳細載明，此項解單共分五聯，以甲聯爲存根，即由縣府截留備查，以戊聯爲起解稅款報告，於起解稅款時，隨同報解公文送財廳查核，其餘乙聯現金繳入書，丙聯收款報告，

丁聯收款批迴，連同款項一併送交省庫核收，省庫收訖，即於乙丙丁三聯解單上填註收款年月日，並加蓋省庫關防，將乙聯現金繳入書截留存查，丁聯收款批迴，交解款人持回備案，並彙集每日丙聯收款報告，隨同省庫收支日記表送財廳查核，如縣府同時有數款解繳，必須區別款日及征收年月分填解單，萬不可合填一張，致干駁換，倘係接准前任咨交代解之款，其解單內征收年月，應填原征年月，並在征收官下填註原征收官姓名，一面於征收官之後，加代解官三字，由代解稅款之縣長，鈐蓋名章，以資識別，其解繳派借款項所得之庫收，則須俟借款抵還後，方能填單請抵，至贛南各縣因有特殊情形，所征稅款，目下暫不直接解庫，均就近解由第十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收轉，此現金解繳之大概也。

## 第七目 書據之抵解

各縣每月應行支撥之各項經費及臨時遵飭撥付之款，均係在所征稅款內支給，故縣府解款，有現金上兌與書據抵解之分，關於抵解部分，爲財務行政人員之重要工作，不可稍涉大意，凡各縣每月額支行政等項經費，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具支付預算書，連同請款憑單，呈送財廳查核，一俟奉到發款通知書，即行配具領款總收據，並指款填單送庫抵解，仍於領款後十日內將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暨憑證單據呈送財廳，轉送江西省審核委員會審核，（司法監所等項經費支出計算則送由高等法院

轉)各縣以支撥經費通知書抵解賦稅，其填單手續與解繳現金大致相同，惟解繳幣別數欄內應註明以某年月分某項經費通知書抵解，其以臨時撥付經費，奉發之通知書抵解者，必須叙明案由，呈請財廳令庫抵解，如無廳令，金庫即不能轉賬，其每月應領之各項經費，須於月終在征款內動用，不得預先扣支，所有修正解款章程，各縣解款到庫限期表，解款聯單式樣，均詳載江西財政法令彙編可查閱。

## 第六節 田賦之積弊

贛省田賦，積弊甚深，蓋沿數百年之歷史，與各縣特殊之習慣，以致根深蒂固，革除匪易，茲就平日見聞所及，將田賦積弊分爲普通特殊兩種，臚列於左：

### 第一目 各縣普通之弊

弊在法制者

(一)賦目不一 贛省田賦，名目繁多，稅額尙循舊率，以兩石計，銀則分釐毫絲，米則斗升合勺，繁瑣零碎，極難核算，以致不肖員書，得以上下其手，百弊叢生，莫可究詰。

(二)課稅失準 贛省田賦，在當初係依田之肥瘠，定賦之多寡，然屢經滄桑，土壤異質，官廳又久未清丈，稅額一仍其舊，磽薄之田，常科重稅，膏腴之地，賦稅反輕，負擔不均，稅收乃

細。

(三) 戶無的名 舊法糧與戶合，糧必依戶爲轉移，田主何人，官不過問，故征册所載，承糧戶名，悉皆虛構，究竟田係何人所有，無從得知。

(四) 畝數失實 各縣田畝，究有若干，從無精確之調查，有昔爲良田，今成荒地者，有昔爲荒地，今成良田者，其實在畝數，何能與賦役全書所載相同，乃丁米額征數，一仍其舊，以致發生有田無糧，有糧無田情弊。

### 弊在官吏者

(一) 收受典規 從前各縣縣長，到任之時，戶書往往致送典規，多則數千元，少亦數百元，在操守廉潔者固不收受，而惟利是圖者反爭多論少，必達其慾望而後止，以致爲戶書所挾制，任其舞弊營私，不能過問。

(二) 擅加附稅 各縣田賦項下，帶征附稅，例須呈經財政廳核准，方能實行，且附稅不得超過正稅，曾奉財部規定，由廳通飭遵辦在案，但各縣縣長往往見好地方士紳，擅行加增附稅，以充地方各種用費，其數目竟有超過正稅數倍者，以致糧戶力難負擔，正稅收入，大受影響。

(三) 壓款不解 各縣所征田賦，每不據實開報，挪前移後，任意取巧，應解之款，率多存放生息，延不赴庫上兌，遇有事變，則利用機會，捲入私囊，而以損失具報。

(四)貪利賣災 因災歉收，例應免賦，而鄉里狡猾之徒，往往藉旱乾水潦，謊報災情，常見一縣之中，甲圖實罹天災，收成歉薄，本應報請蠲緩，而乙圖無災者，亦援例捏災報縣，希圖蠲賦，且有因災輕而重報者，如某圖僅插花微旱也，則報稱赤地千里，某圩僅水蕩堤脚也，則報稱一片汪洋，某鄉僅風蟲微見也，則報稱顆粒無收，種種捏飾，不一而足，明知一經查勘，虛實立見，則賄通縣長及員司人等，朦蔽上司，弄假成真，在不肖之官吏，亦利用勘災機會，收受賄賂，將災虛者報實，災輕者報重，只圖個人之獲利，不顧公家之受虧，實堪痛恨。

弊在書差者

(甲)戶書之弊：(一)浮收捲尾 因稅名之複雜，折算之繁難，鄉民莫明究竟，致生浮收捲尾之弊。(二)征少報多 丁米逾限，概須加價，帶征附稅時，或增加在此，加與不加之際，少收多報之弊，遂因之而生。(三)征多報少 壓款遲報為戶書惡習，其原因或彌補虧短，或挪作別用，固不必盡係放款生息也。(四)不給串票 戶書收糧，往往當時不裁給串票，僅發臨時收據，甚至不給收據，良懦之民，無可如何，日久無憑，等於未完，又須重納，其款即歸中飽，至堪痛恨。倘係仍用活串縣分，則弊更多，大頭小尾，是顯著者。(五)竊串私征 串票為

征糧憑證，關係重要，例由縣長派委親信人員保管，但戶書中之狡滑者，往往乘人不備，竊串私征，以圖中飽。(六)摘欠舞弊 凡花戶欠糧不完者，例應摘開戶名，派差催征，乃戶書因受大戶之請託，摘欠時往往徇情剔除，而欠數較少者，反列入單內。

(乙)架書之弊：(一)隱册秘傳 架書之推收底册，視為秘本，畏人照抄，往往父傳於子，子傳於孫，或出賣於人，其代價多則數百元，少亦百數十元。(二)飛酒詭寄 甲戶應完之糧，暗分派於乙戶之中曰飛酒；鄉愚一次受其朦混，以後即永遠照例完納，而該項飛出之糧，即為戶書架書之收入，另立詭圖於正甲正圖之外者曰詭寄，係以有着之糧，寄於無着之戶，若輩因而從中漁利。(三)任意需索 架書對於業戶聲請推收，除苛索推收費及酒食外，每年於秋收之際，另向業戶抽收豆穀之屬，名打秋風，鄉愚何知，有求必應。

(丙)糧差之弊：(一)敲詐糧戶 若輩下鄉催糧，有乘驕騎馬者，路費則多方需索，酒食必精益求精，稍不遂意，即行虛聲恫嚇，非達到目的不止，其携串游征者，往往收整不收零，例如某戶應完稅銀五元八角，即須收銀六元。(二)裁串代完，凡花戶之無力完糧者，彼則故甚其詞，曰官催糧急，吾已為爾借款代完藉此 盤剝重利，每銀一元必取息數角。(三)以收作欠 糧差携串游征，往往收款不給印串，回縣復命，則捏稱民欠，以圖中飽。(四)愚弄鄉民 大

凡良善貧民，欠糧未完，情非得已，有因當時無力或所積汗血之款不敷糧額，而糧差催迫甚急，借貸無門，只得奉送半數糧銀於糧差，暫時擱置不問，例如需銀十元完糧，暫付銀五元或六元與糧差即可無事，名之曰貼水膏藥，詎知糧銀雖交，概歸中飽，而欠額仍在，待至來年，仍須追問，由是年復一年，愈貼愈欠，愈欠愈多，後雖覺悟前非，而欲照額清完，其勢有所不能，蓋受糧差挾持，無可如何，愚弄鄉民，至於此極。

弊在豪紳者

(一) 恃勢抗糧 若輩智足以飾非，材足以濟惡，上可以控告官吏，下可以左右書差，對於應納糧額，抗不清完，征收官吏，多倚豪紳以自固，未能破除情面，認真催征，延欠之風，乃不可遏。

(二) 包庇宗族 土豪劣紳不特本人不完錢糧，即宗族亦被其包庇，甚至收攬他人糧款，以飽私囊，書差亦不敢過問。

(三) 公團欠糧 各縣公共團體，產業多係豪紳經營，應完錢糧，大都抗不繳納。

弊在花戶者

(一) 匿不升科 查墾塾之田，例應報告官廳，按畝升科，但墾戶往往秘不報官，以致有田無糧，



稅收大受影響。

(二) 售田留賦 鄉愚將田售與他人，祇圖價高，不將錢糧推出，故田雖售，而賦仍留，及至日久，賣主死亡，完糧者遂無人。

(三) 多立戶名 一家之賦，往往多立戶名，有一業主多至十餘戶者，蓋戶名既多，糧額自少，人多忽視，可詭言某戶已逃亡，某戶已死絕，使應納之賦可邀倖免，倘書差得悉其情，則秘密行賄了事。

(四) 希圖免賦 近年以來，政府爲體恤農民起見，屢頒免賦命令，（南昌等八十一縣民欠十一年至十五年錢糧會奉明令豁免其修水等四十三縣民欠十六年至十九年錢糧又經前黨政委員會規定全免）人民認爲官廳，每隔數年，必免賦稅一次，故對於應完錢糧，每多觀望不完，以圖最後之倖免，影響稅收非淺。

## 第二目 各縣特別之弊

各縣之習慣不同，卽田賦之積弊亦因之互異，茲就所知者分別言之：

(一) 樂安等縣活串之弊 活串完糧多少，聽民之便，戶書得以高下其手，大頭小尾，如收地丁銀一兩，給人民之串票則書實數，而存縣之串根，僅載數錢或數分，官民交受其害，墮於不知不覺之中

(二)新喻合口之弊 該縣錢糧係由各甲管首包完其成數，以上年爲比例，或酌減若干，從無加多者，甲年丁米多在乙年四五月間合口，如某甲錢糧向完六成，以前陸續完過四成，則再補完二成，合足六成，謂之合口，登冊裁串以外，另出若干謂之合口費，由官吏書差朋分，錢糧合口之後，花戶卽認爲從此了事，不再完納。

(三)安福等縣紳士把持徵收之弊 因徵收之權，操諸紳手，每年送串蓋印，隨意繳款，官廳僅有發給串票之名，而無稽核徵收之實，鄉民受其魚肉，公款被其侵漁，爲害不可勝言。

(四)樂平等縣隨意認繳之弊 各該縣有一部分鄉村人民，強悍好鬥，寧可拖欠錢糧，留此款以備日後械鬥攤派之資，迨械鬥重案發生，一切涉訟，買凶等費，皆援舊例，按畝科派鉅資，立集紳董，又可從中取利。

(五)寧都等縣隔年完糧之弊 定例每年四月起征應完新糧，而彼所完者乃舊歲之糧也。本年之糧至早須從十月開始繳納，若望其踴躍，則仍須待至來年，不知何時演此惡例，至今遂積重難返。

(六)新淦暗書之弊 暗書者，戶書之外另立暗書名目，把持糧冊，其弊較戶書爲烈。

(七)永豐熟習之弊 永邑之花戶的名，非特征收官不知，卽糧差亦不盡悉，每逢催糧時，糧差必請熟

習爲引導，熟習必與糧差爲朋比，雖有幹練之吏，認真整頓，然糧差可撤熟習不可得，而撤其把持仍如故也。

(八)崇仁客田對收之弊 架書飛糧多歸客籍，佃田客田因過糧重，每歲只交半數。

(九)南城糧差循票之弊 擇近鄉富而懦者，先爲下串，不即催完，延至逾限，多方敲詐，或遲至數年，息上加息，而至倍蓰無算者。

## 第七節 現在整理田賦之情形

### 第一目 各縣籌辦義圖

考義圖之設，大都起於前清漕運兌本色之際，其時完納期限嚴迫，逾限有罰，民間爲避免重罰起見，創辦義圖，凡一圖之地丁漕米，自立限期，由圖甲長照額催齊投納，年清年款，毫無滯欠，買賣田畝之推收過割，極爲認真，飛洒詭寄，侵漁中飽諸弊，均不能施於全完之義圖，迨洪楊亂後，人戶流亡，漕糧停運，改折完期寬展，民欠漸多，義圖之消散者過半，即存留者亦無復從前之良善，惟靖安，高安，安義三縣，碩果僅存，每年收數均在九成以上，財廳爲完成各縣義圖起見，業經訂定義圖通則及各縣辦理義圖進行程序，先後通令各縣依限辦竣具報，嗣因各縣未能如期辦竣，復經一再展限，截

至現在據報完成者仍屬少數，其遲緩原因，或因義圖經費，籌措維艱，或因糧戶的名，清查匪易，或緣趕築公路，趕建碉堡，不遑兼顧，或緣縣長更易，停滯進行，是皆未能依限完成之故，然仍嚴加催促，以期早日完成，庶田賦積弊，可去其大半矣。（義圖通則及各縣辦理義圖進行程序均載入江西財政法令彙編可查閱）

## 第二目 維持戶書生活

贛省丁米，於民國三年改征銀元案內規定，丁每兩帶征手數料七分，米每石帶征手數料六分，以充戶書薪水及編造串票簿冊之用，其由鄉櫃征收者，每兩每石另加手數料一分，當時物價低廉，帶征之手數料當足敷辦公及各戶書生活費之用，嗣因物價高昂，手數料不敷支應，以致不肖員書發生浮收捲尾，敲詐鄉愚情弊，復經通飭，自二十二上年忙地丁起，每丁一兩加收手數料三分，每米一石加收手數料四分，丁米兩項，各收手數料一角，鄉櫃多征一分，併予保留，所有各縣原征之串費不准再收，凡丁米手數料已專案呈准加至一角縣份，不得再加，其各年舊賦項下手數料，仍照原定數目征收，以示限制，所收之款，應以十分之九為戶書薪水及編造串票簿冊之用，監征員薪水暨解款用費，祇能提支十分之一，每年於上忙地丁開征以前，由縣核實，編具全年收支預算呈廳核定照支，至屯糧餘租等款手數料仍照舊章，每兩征收一角，毋庸變更，自此次加征手數料之後，收入較前增多，戶書生活比較

足資維持也。

### 第三目 取締大戶欠糧

贛省豪紳大戶，以不完糧爲榮，官吏懼於威勢，礙於情面，未能嚴催，以是積欠纍纍，成爲風氣，若不認真整頓，則惡習相沿，愈欠愈多，稅收前途，不堪設想，業經訂定取締富紳大戶，公共團體，及服務公職人員欠糧辦法，通令各縣切實遵辦。

### 第四目 核定徵收考成

贛省田賦，比年以來，收數異常短絀，雖緣匪患未平，征收不無影響，要以經征官吏，催科不力，爲短征之最大原因，現經訂定各縣征收丁米獎懲章程，（載入江西財政法令彙編）並分別淡旺月製定分月派征比較表，通飭遵辦，照此考核，在奮勉者必更圖功，卽偷惰者亦知儆惕也。

### 第五目 禁收戶書典規

贛省歷來各縣縣長蒞任之初，凡充戶書者必多方運動，賄賂公行，相沿成習，而有典規之名，彼供之於官者，莫不取償於民，於是有額外浮收，征多報少之弊，縣長因受賄在前，被其脅制，乃持放任主義，不敢深究，若輩遂肆無忌憚，爲所欲爲，財廳爲剔除征收積弊起見，業經通令嚴禁收受戶書典規，如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或被告發，卽行呈請撤懲，並送交法院治罪，以儆貪污，而肅官方。

## 第六目 嚴禁捏報災歎

贛省各縣，有花戶欠糧未完，或糧差私收入己者，爲避免官廳催科計，於是詭報災情，希圖蠲免，此外更有例災名目，因某都某鄉民情頑梗，自來不完錢糧，每歲不得不藉災以爲彌縫，甚至官與吏串同賣災，惟利是圖，例如某都應完銀一百兩，花戶以半數奉之於官吏，不問真正被災與否，即可歸入勸報災歎案內，舉辦蠲緩，此種惡習亟應革除，業經通令，懸爲厲禁，有犯必懲。

## 第七目 嚴禁携串游征

人民完納錢糧，例應自行投拒，隨時由拒裁給印串，不得延緩，乃本省各縣，往往因需款孔緊，擅派員書，携串赴鄉游征，浮收需索，弊竇叢生，甚或私收入己，不給糧串，鄉愚無知，被其欺瞞者，不知凡幾，而糧拒員書，對於赴拒完糧之花戶，又藉口手續繁多，並不立時裁串給執，僅出一臨時收據，以爲換串之憑證，多則數旬，少亦數日，始得換一正式印串，要知鄉民赴城完糧，所攜川資有限，若令在縣久候，不特曠日持久，有妨農業，抑且無形中增加糧戶負擔，使其感受痛苦，視完糧爲畏途，以拖欠爲得計，影響徵收，實非淺鮮，業經嚴禁派員携串游征，並飭各縣佈告各花戶自行投拒完納，一面責成糧拒員書，隨時裁給印串，不得發給臨時收據，以便糧戶，而杜流弊，其有陽奉陰違者，一經查出，卽行從嚴議處。

## 第八目 令縣實行盤串

串票爲收糧憑證，非切實盤查，不足以祛積弊，經規定各縣縣長蒞任，對於前任咨交糧串，須澈底盤查，倘有短缺，立即據實揭報，並責成前任負責墊解，在未解清以前，不得任其離縣，一面仍將原經收員書，從嚴追辦，以儆效尤，至戶書及征收人員，經征賦稅，關係重大，委用時，應取具當地兩家殷實商舖保結，以杜侵蝕，倘縣長瞻徇情面，並不實行盤串，及飭取店保，將來糧串稅款，或有虧短，即惟縣長是問。

## 第九目 嚴禁提撥賦稅

贛省歲入，以田賦爲大宗，收數達五百元以上，即應解庫免收，上年各縣註軍，每多藉口餉未領到，向縣府提款濟用，各縣縣長希圖減省解費，更復，樂爲支撥，以致庫收大受影響，業經通令各縣，舉凡丁米稅款，一律逕解省庫，如遇駐軍提款，應予拒絕，不得擅自撥付，違即責成賠解，以重公帑。

## 第八節 將來整理田賦之計劃

整理田賦之治本方策，自以清丈田畝征收地價稅爲惟一辦法，贛省業經試用飛機測量，南昌已觀厥成，正在分期進行，續測其他各縣，第非一時可竣事，在此過渡時期，不得不思治標方法，以資整頓，其計劃略述如左：

## 第一目 廢各種名目

田賦名目，至爲複雜，各地丁，米折，屯糧，餘租，官租，濠租，地租，蘆課，漁課，湖課，河課，新墾課等，不勝枚舉，擬一律廢除，統名田賦，以昭劃一；而免紛歧。

## 第二目 廢除兩石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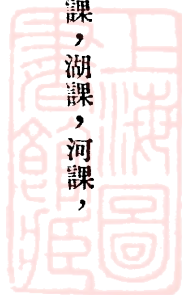
贛省田賦，以丁米爲最普遍，而丁米之計算，又以兩石爲本位，兩以下有錢分厘毫，石以下有斗升合勺，繁瑣零碎，極難核算，不肖員書，得以欺朦愚懦，百弊叢生，既擬廢除各種名目，則兩石名稱，亦應廢除，一律以銀元計算，將串票上兩石數目，改爲銀元數目，俾納課者一目便了然也。

## 第三目 設立經征處

各縣經征田賦，歷來由糧房戶書包辦，弊端百出，人所共知，欲祛其弊，必須滌除舊染，另設賦稅經征處，由縣長督同主辦科長，負責辦理，其組織務期周密，（另訂規章）人選更宜慎重，不使蠹書插足其間，庶有革新之望。

## 第四目 設立分金庫

從前經征機關，與收款機關，往往混合爲一，並不分立，以致不肖官吏，上下其手，茲擬從事改革，凡經征處祇司征稅，絕不收款，另於各縣設立分金庫，直隸於省金庫，專爲收稅機關，在分金庫未成





立以前，暫委托江西裕民銀行駐在各該縣之分支行，或辦事處代理分金庫，所有賦稅，概由該庫收儲，分別省款縣款，解省留縣，並規定收解支付各種章則，以資遵守，庶界限分明，各有專責，不致如前之混亂也。

## 第二章 稅捐

### 第一節 稅捐之種類

(一) 契稅。(二) 牙當稅。(三) 屠宰稅。(四) 營業稅。(五) 菸酒牌照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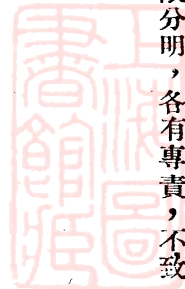
### 第二節 契稅

#### 第一目 契稅之現行辦法

人民典買產業須於契約成立後，遵章赴縣投稅，現行稅率，為賣契六分，典契三分，此項附加，本省為賣二典一，又契紙價每張五角，各縣請領契紙，即就每張五角紙價內，以三角留縣辦公，其餘二角為紙價工料，應分別填單解庫，訂有征收稅契辦法，詳載江西財政法令彙編可查閱。

#### 第二目 契紙之種類

契紙分買契、典契、租契三種，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頒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規定



教會對於土地，僅能租作建造房屋之用，絕對不許購買，十八年奉令頒發教會租契紙格式，即現行之租契紙也，並呈准教會永租紙照買契稅率征收正附稅，其已議明租用年限者，則照典契稅率征收正附稅，自此以後，外國教會紙能購用租契紙，而買契紙與典契紙，則惟本國人民適用之矣。

### 第三目 契稅之征解

本省各縣征收契稅，或由架書承辦，或派員司經理，各依當地習慣行之，故全省未能一致，對於征收契款，應分立買典租三項。契據收款紅簿，逐頁加蓋騎縫縣印，並於簿面記明頁數，發交稅契處備用，凡遇業戶請予稅印契據，首應驗明與上年老契是否相符，仍察看新立契據有無塗改，或別種可疑痕跡，如係教堂請稅租契紙，併應注意租契內所載關於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各條，是否毫無違背，方能核算應收正附稅銀及契紙價，如報稅期間，有逾限及所書契價有匿報情事，即應查照收稅契辦法，核明應處罰金數目，一併飭令清繳，給予收到契款印收，暨先發還老契，並將所收稅款，按日截數繳交縣政府核收，一面依照契載各項填就廳頒印契，粘新立契據於騎縫，及契價上，分別蓋印，連同罰金收據，發交業戶收執，收回原給印收，註銷粘於存根之上，俾便查核，至所收契款除契紙價工料費均已預繳到，庫應予扣還外，其餘應解之買典租契價正附稅罰金等款，須分月分款填單解庫。

## 第四 契稅之積弊

(甲)弊在人民者，往往有避重就輕，減寫契價者，甚至匿契不稅無從查察。

(乙)弊在官吏者，契紙所填稅款數字與與繳廳聯數字不符，大頭小尾，朦上欺下，甚或派員分赴各鄉區攤派稅款，並不憑契據征稅，名爲稅契，而契實未稅，上下交困，款歸中飽，實堪痛恨。

## 第五目 契稅之整理

各縣政府應設立推收所，凡人民典賣業概由推收所過割，該所須逐一詳細記載，某戶應稅契若干，一覽便知，無從隱匿，辦理稅契人員，亦無從舞弊。

## 第三節 牙當稅

### 第一目 牙當稅之由來

何謂牙，卽代客買賣貨物之經紀也人也，商人恐貨物交易之不得其平，故必由居間者秉公評定之，此牙之所由來也。商人恐貨物一時不易銷售，必需囤積之以待善價，此牙行之所由設也，何謂當，暫以物品爲質，而與人以資金之通融也，當之種類有四，曰典，曰當，曰貸，曰押，範圍雖有不同，其爲貧民之貸款機關則一，政府以牙當與商人及平民均有密切之關係，若不嚴加限制，則壟斷剝削諸弊，

必因之而生，故明定章則，必經呈准，頒給印帖，遵章納稅，始能開設，其稅分二種，一曰帖費，因其性質近于登錄稅，故曰登錄稅，一曰年捐，因其性質近於營業稅，故曰營業稅。

## 第二目 牙當稅之現行辦法

贛省鹽牙帖稅，曾於民國十三年一度招商包辦，不特毫無成效，且百弊叢生，旋經撤銷，遂於十六年七月由財政廳修正章則，對於十五年以前財政廳先後所發印帖，暨包辦期內所發鹽牙行印帖，另訂換領新帖暫行規則，並規定換領新帖補繳登錄稅費之期別及等差，迨二十年十二月，復迪令將此項暫行規則廢止，所有牙當商，無論領換印帖，均應照現行之征收牙鹽各行登錄營業稅章程及施行細則與征收當商登錄營業稅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其章則詳載江西財政法令彙編可查閱）

## 第三目 牙當稅之征解

商民請領印帖，須遵章措備登錄稅費，按照定式，取具切保結，呈縣核轉，縣府對於送到各結，應即詳細核明，簽名蓋章，會否完備，開設地點是否確實，營業種類，有無含混跨佔，具保商號是否兩家以上，如與定式相式，即將原繳登錄稅之全數，並提經征費一元，又所餘經征費之二成，分填聯單備文解庫，一面加具印結印領，連同戊聯報告，呈送財政廳核發印帖，俟印帖頒發到縣，由縣另備專冊，詳細登記，以為征收稅費之根據，至營業稅，每年六月間，奉到財政廳頒發之營業稅收照後，妥為

編立號次，自七月一日起，按照各戶等則，分別征收填掣收照，至月終即將所征稅費，掃數分款填單解庫，並造具收入計算分表，或戶名款目清冊，檢齊呈驗一聯，連同戊聯報告送廳備核，其未依期完納者，自十月一日起即查照章程第八條之規定，飭繳逾限加價，所繳加價之款，亦應填入收照內隨正稅報解。

#### 第四目 牙當稅之弊端

近年以來，牙當稅收入銳減，揆厥原因，多由各縣長之放任，對於廢帖營業者，固不勒令繳換，即無帖營業者，亦不切實查禁，雖每年派委查帖人員，然所任非人，率多敷衍塞責，甚有不肖之徒，一經奉令，則視為利藪，積習相沿，毫無忌憚，以致私牙私當充斥，良可慨也。

#### 第五目 牙當稅之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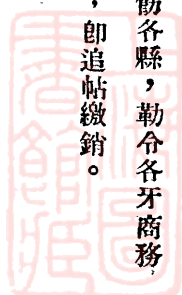
二十一年四月經財政廳嚴令各縣長，將轄境內有無私牙廢帖據實查報，大都空言具復，不得已將查報不實之縣長，擇尤處分，請頒印帖者，始略形踴躍，又以印帖關係商人營業，至為重要，各縣長於商人請帖案件，往往挪用稅費，延不呈轉，累月經年，所請之帖書難領到，在商人固無形損失，在公帑亦實受影響，復於二十一年六月間，通令各縣，凡商民請領印帖，自呈文到縣之日起，務於半個月內檢齊結領，連同解款戊聯報告，呈廳核辦，同時將原繳之登錄稅費，備文解庫兌收，如領款抵解，亦

應於半個月內抵清，不准延擱，至關於營業稅一項，亦於二十一年十二月間通飭各縣，勒令各牙商務將本年應完稅費，及以前積欠，於年底掃數清完，始准繼續營業。如違期不繳，即追帖繳銷。

## 第四節 屠宰稅

### 第一目 屠宰稅之由來

贛省於民國四年二月奉財政部通令，開辦屠宰稅，並頒發簡章，各縣設征收所，由縣知事委託相當人員代辦，不限定額，一切辦公經費，准由所收稅款項下提百分之五為辦公費，不另支薪，嗣奉部電，屠宰稅實數解部，所需經費，應自行妥籌，乃於五年一月起，呈准變通每征税一角，另收經征費五厘，內以四厘留縣，作為辦公費，一厘解廳，為刷印費，是年十二月續奉部令，修正稅率，禁止宰牛，所有宰牛一項，停止征税，另籌抵補，並將豬羊稅率略予增加，每宰豬頭改為征税四角，羊一頭改為征税三角，連同呈准辦公刷印等費，每宰豬一頭，共征四角二分羊一頭，共征三角一分五厘，嗣於十二年稽核各縣辦理此項稅收，多無起色，經重訂比額，通令各縣，每年征足銀三十六萬四千四百元，然各縣稽征仍不免短絀，又於十三年改為招商承包辦法，即經核准商人按照九年所定派額三十三萬四千五百八十元之數承包，並通令各縣自十三年五月起，一律移交，該商所設總分局接辦，此為屠宰稅



招商包辦之始，厥後包額雖年有增減，然大多征不足額，二十年十月，財政廳呈准將總局撤銷所有全省屠宰稅，由廳收回直接委員辦理，至二十一年一月，仍恢復總局舊制，並改爲委辦，但總局以下之各分局，仍由總局招商包辦。

## 第二目 屠宰稅之現行辦法

屠宰稅自劃分爲地方稅以來，所有徵收手續係根據民國四年部頒之簡章，及前財政廳所訂之施行細則辦理，其中屢有變更，對於章則，並未加以修正，至二十一年十月，財政廳以前項章則，多不適用，乃酌察地方情形，兼便利鄉區僻壤之宰戶，另行訂定屠宰稅征收章程，及施行細則，（詳載江西財政法令編彙可查閱）並規定各縣政府負協助之責。

## 第三目 屠宰稅之積弊

屠宰稅自開辦以來，幾二十年，由縣辦改爲商辦，由商辦改爲委辦，辦法雖屢有變更，而征收迄未足額，蓋以此項稅收既無精確之統計，又無集中之地點，稽查難及，漏稅遂多，在地方官兼征時期則視爲雜稅無關考成，在招商包辦時期，則視爲營利事業，一包之後，復有分包，輾轉取盈，弊端百出，現雖總局改爲委辦，而各分支局仍係包辦，加以土劣之把持，稅棍之侵蝕，私宰充斥，附稅繁興，影響稅收，實非淺鮮。

#### 第四目 屠宰稅之整理

各縣賦稅正擬統一征收辦法，在未實行以前，欲期整理屠稅，惟有將各分支局，包辦取銷，一律改爲委辦，並須厘定經費，優給薪俸，使征收人員，足以養廉，從新核定比額，嚴加考核，查有舞弊，從嚴懲辦，對於宰戶須令照章先行納稅領取執照，方准屠宰，違則照章處罰，至各縣僻遠鄉村，每多購稅私宰，將來擬責成各保甲長認真查報，明定賞罰，庶征收可望起色。

#### 第五節 營業稅

##### 第一目 營業稅之由來

營業稅爲裁厘後抵補地方收入之新稅，贛省於二十年一月開辦，初設南昌九江贛縣三局，此外則分設專員，或由縣財政局兼辦，旋將各專員裁撤，局亦僅留南昌九江兩處，餘均歸縣財政局辦理，二十一年九江南昌兩局，亦因久未，啟征，先後停頓，各縣亦未舉辦，迨二十三年七月，恢復南昌九江兩局，實行啟征，並通令各縣遵辦，此辦理營業稅經過之情形也。

##### 第二目 營業稅之現行辦法

贛省徵收營業稅係查照營業稅法及各省征收營業稅大綱暨補充辦法，並江西省營業稅征收章程辦理，



(均詳載江西財政法令彙編可查閱)其辦理程序(一)調查(二)審核(三)通知(四)徵稅(五)給證，征收方法，係援照南京市成例，暫由各同業公會協收彙繳，以資便利，至各縣征收此稅，暫由縣財務委員會負責辦理，可征稅款，在剿匪期內，暫准留縣支用，此爲現行辦法。

### 第三目 營業稅之整理

此種新稅舉辦伊始，未臻完善，成效難期，查營業稅法，規定，課稅標準，及各項稅率，原予各省以自由酌定之權富有彈性，自可因地制宜，參酌辦理財政廳有見及此經派南昌營業稅征收局長吳稚玖前赴浙江湖北等處考察征收此稅實在情形，以資借鏡而期改善。

## 第六節 菸酒牌照稅

### 第一目 菸酒牌照稅之由來

菸酒牌照稅原屬營業稅性質，向由財政部直轄之各省印花菸酒稅局照章稽征，所征之款，除由中央留十分之一外，餘數撥歸各省市作爲地方收入，歷經辦理有案，嗣於二十三年財部通令各省，將此稅全部劃歸地方自行征收，贛省卽自是年七月一日起實行接辦。

### 第二目 菸酒牌照稅之現行辦法

贛省接辦此稅，所有各稽征所暫仍照原設置比額亦暫仍舊，各所長經分別遴員委充，並規定每月經收稅款，按實征數坐支二成，經費依照部頒菸酒營業牌照稅暫行章程，及施行細則辦理，並另訂江西省菸酒牌照稅稽征人員暫行考核辦法以憑考核，（章則及辦法詳載江西財政法令彙編可查閱）

### 第三目 菸酒牌照稅之弊端

贛省未接辦以前，此項稅收，係由印花菸酒稅局兼辦，咸視爲無足輕重，不加考核，弊弊短比，習爲故常，並不依照章則，分等征收，致有應領甲等牌照者，改領丁等，或戊等，甚至不給牌照，通同作弊，莫可究詰。

### 第四目 菸酒牌照稅之整理

弊端既如上述大有積重難返之勢，欲謀改善，自當認真整理辦法如下，（一）確定比額，（二）從嚴考核，（三）不准發給臨時收據，（四）複照收稅須給牌照，（五）不准降等取巧，（六）飭縣政府認真協助，如斯辦理，應稅款有增收之望。

第二篇  
預  
決  
算



# 第二篇 預決算

## 第一章 預算

### 第一節 概論

理財之道，莫先於預算，預算者，所以表示理財之綱要，而確定行政之方針，故每一會計年度開始時，政府欲實現其施政方針，必須預爲籌劃，製定預算，務使收入有定程，支出有確數，執掌有軌範，稽核有準繩，以爲庶政施行之標準，其在收入方面，應使收入之來源，合乎平等，確實便宜與最少征收費之四原則，在支出方面，應使其支出之用途，合乎政治財政社會與國民經濟之四原則，然後本諸收支適合之旨，力求歲計之均衡，惟歲入歲出，有經常臨時之分，在理財原則上，以經常收入，充經常費用，以臨時收入，充臨時費用，而科目之分別，尤須明瞭謹嚴，俾預算之基礎得以鞏固，故欲求財政之公開，必以精確之預算立其基。

### 第二節 本省預算之沿革

民國初元，贛省財政司奉財政部電，於司內設立預決算處，編造二年度預算，旋因湖口起義，事遂中



綴，是時財政部訂定國家政費，地方政費之標準，國家稅法，地方稅法之草案，分國地兩項編製預算，但二三年度，預算雖經編竣，而頒布時期，均在年度經過之後，五年度以來，省議會成立，歷年編造預算，例須經過議決，追加法定手續，然經費之濫發，收支之超越，馴至預算等於具文，黨軍入贛，師干雲集，餉糈繁億，供應頻仍，收入既鮮核實，支出更無標準，財政紊亂，莫此為甚嗣於十六年九月至十二月，對於收支各款，議具概數，加意整理，而十七年一月以後，全境漸告統一，軍費負擔，既見減輕，各種收入，亦得次第整頓，收支漸趨適合，十七年度預算，於焉成立，十八年度組織預算委員會，繼續製定預算，所列收支，較為精確，嗣因赤匪猖獗，收入銳減，軍費驟增，以致預算失其準繩，十九二十年度，連形式預算而亦無之，凌亂之狀，莫可究詰，自二十一年起，省政府感於財政狀況逾越常軌，乃以確定預算為整理之張本，收入方面，參酌歷年平均數額，及實際狀況，支出方面，機關費採絕對的緊縮政策，事業費視需要之程度及效率，於可能範圍盡量支配，本此原則，以編造二十年度下半年期概算，及二十一年度預算二十二二十三年兩年度預算，仍本節流之旨，採量入為出原則，以為編製，近年以來，按照預算收支尙少逾越，此關於本省預算沿革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節 預算之意義及種類

## 第一目 預算之意義

(一) 預算為財務報告書類，即謂預算為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報告一切，關於決定被預算年度，行政綱領，及財政計劃，必須之參考資料，(二) 預算為財務預計書，即謂預算為根據現行法令所預計之歲入歲出數額，(三) 預算為財務建議書，即謂行政機關向立法機關所提出之建議，如關於籌劃舉辦新事業，及應付歲出之準備等項，歸納一語，即預算為監督財務行政之工具也。

基於上述定義則預算應有下列四特點，(1) 有詳盡之性質，(2) 有公開之性質，(3) 有標準之性質，(4) 有定期之性質。

## 第二目 預算之種類

古代交通不便財政難於統一地方取得收入即供地方之用且人民納稅往昔多用實物而少用貨幣故國家財政多用淨額

1. 能明示國家純淨收入然國家收入統額無從得知人民負擔無從查考
2. 不能明識征收費多少及一切於經濟進行當否

(甲) 以預算歲入之性質為標準，可分為，(一) 總額預算，(二) 淨額預算，總額預算者為記載一切收支之總額，淨額預算者，為由一切歲入總額中扣除管理費行政費等款僅記載歲入淨額之預算也現各國所

採用者均爲總額預算。

(乙)以決定預算時期先後爲標準，可分爲，(一)臨時預算，(二)本預算，(三)追加預算，(四)非常預算。

(丙)以預算範圍之廣狹爲標準，可分爲，(一)總預算，(二)分預算。

(丁)以預算之立法程序爲標準，可分爲，(一)擬定預算，(二)法定預算，(三)行政預算，或月份分配預算。

#### 第四節 與預算有關係各名詞之解釋

##### 第一目 會計年度

凡假定若干時日爲一期間，以供會計上之用者，謂之會計年度，有歷年制，四月制，七月制，三種，各因國情而採用，然年度開始期，以離國會期間較近，及收入豐裕之時爲要件。

##### 第二目 機關 機關單位

機關者爲狹義之名詞，機關單位者，爲廣義之名稱，通常所謂機關，係指某機關之本身而言，至機關單位，則將本機關及其所屬各機關，俱包括在內矣。



### 第三目 歲入歲出預計數

關於預算上歲入歲出推算之方法，在泰西各國，有下列各種，(甲)歲入方面有，(1)依上年度預算數推算之方法，定為現年度歲入預算額，(2)依前年度實收額，外加逐年自然增加數，定為現年度歲入預算額(3)依以前各年度實收平均數為基礎，再行參酌經濟界之各種情形估定之。(乙)歲出方面有(1)依上年度預算數定為現年度歲出預算額，(2)依前年度實支額，外加逐年自然增加數，定為現年度歲出預算額，(3)依以前各年度實支平均數為基礎，再行參酌經濟界之各種情形估定之，(4)歲出方面之繼續及恆久經費，依據已經核定數列，現年度歲出預算額。

### 第四目 決定歲入歲出所屬年度之基礎

計會上之基礎，大別不外兩種，一以現收現付為基礎，凡以現款出入之收支，方能計算，一以應收應付為基礎，無論其現款已於前期收進或付訖，與尚未收進或付訖，均以應收之期間為準，記入各該期間收支之內，如以計算精確，當推後法為佳，在預算上歲入歲出所屬年度之決定，似亦以採用應收應付基礎為宜，如歲入則以稅票發出之時日為決定，應屬期間之標準，歲出則以負債發生為計算之根據，此即所謂應收應付制也。



## 第五節 編製程序

### 第一目 關於省地方概預算之規定

按預算章程中，規定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次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書，（第一級概算）各繕具三份，限十一月三十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如有一部份未能按期編造者，即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代為編造，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審核第一級概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案，繕具二份，連同第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限一月十五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府各省市府，依據全年行政計劃及收支適合原則，議定各該省市概算案，限一月三十一日以前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歲出概算總額，如超過編入概算總額時，應由該省市府議定補救辦法，呈請中央核准，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依據省市府議定之全年行政計劃，及概算案編成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概算書，（即第二級概算）限二月十五日以前連同全年行政計劃，繕具三份，以一份送行政院，一份送財政部，一份連同一級概算書各一份，送國府主計處，行政院接到各省市第二級概算書及行政計劃後，應即召集各主管部會開審查會議作成審查意見書提行政院會議通過，於三月十五日以前轉送國府主計處，國府主計處審核各省市歲入歲出概算書，簽注意見，限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將總概算書二份，



連同行政院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呈由國民政府送達中央政治會議，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於四月二十日以前，將核定總概算書一份，連同議決案，送由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依據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各該省市總概算書，編成各該省市總預算案，限五月十五日以前，將總預算案連同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案，呈請國民政府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核議，立法院於六月十五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預算書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公布，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省市總預算彙編，全國地方總預算書，呈報國民政府，（見預算章程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七條）

以上爲關於本預算之規定，在預算案未經全部通過，即預算未成立前，亦應有臨時預算，或假預算之公布，得由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預算章程第六十條）

如在預算案通過之後，遇有重大事故發生，亦應有追加預算，與非常預算之公布，預算章程中，關於地方追加預算與非常預算之規定，有下列各種（一）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收入短少，或加稅募債等彌補辦法，未經實行時，由省市政府就原有收入範圍議定縮減支出辦法，以省市政府之命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備案，（見預算章程第五十四條），（二）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事故，或政策之變更，經省市政府會議決議，得縮減某項之一部份，或全部份，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

##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四〇

政府備案，（見預算章程第五十五條），（三）預算公布後，因特殊事故，致收入短少，而支出不能縮減也，由省市政府擬具彌補方法，並附概算書，送主計處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施行，（見預算章程第五十六條），（四）歲出預算公布後不得提出追加預算，但於法令或契約所必不可免之經費，有不足時，得提出追加預算，其辦理程序，依照本預算之規定，（見預算章程第五十七條），（五）歲出預算公布後，如因特殊應急之設施，或處置，不及辦理追加預算時，以省市政府之命令得為預算外之支出，但仍應補編概算書，由省市政府簽注意見，呈請國民政府轉呈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後，交行政院提出立法院追認，（見預算章程第五十八條），（六）新舊機關，或事業，其歲出預算在年度開始後核定者，均自核定之次月份起，照案執行（見預算章程第五十九條）茲將概（預）算書式附列於後。

### （一）概（預）算書式

某機關民國某年度歲入出概（預）算書第 號

第一款 .....	科目	本年度概（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項	第一節	餘類推	說明
第一目	第一節		號次填法第一級歲入概算為第一號歲出概算為第二號第二級歲入概算為第三號歲出概算為第
			四號第三級歲入概算為第五號歲出概算為第六號

(二)概(預)算提要書式

科	目	本年度概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		核定本年概算數	核定理由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餘類推						
說明	比較增減數欄內應填本年度概算數與上年度預算數比較之差數其本年度概算數多於上年度預算數謂之增反是者謂之減					

## 第二目 關於縣地方概(預)算之規定

(1)各縣政府辦理概(預)算之程序，大致與省政府相同，惟規定之日期，略有差異，茲將各項程序上規定之程序，述之於下，(見預算法第九三條)第一各縣政府應於每年二月一日以前編定次年度總概算書呈送省政府，第二省政府應於五月一日以前將已審定之總概算書發還各縣縣政府，第三各縣政府應遵照省政府之審定，依法定程序，制定預算，於六月十日以前公布施行，並應呈由省政府彙呈國民政府暨南昌行營，觀此條之規定，則縣地方各級機關編造第一級概算，必於一月一日以前送呈縣政府彙編。

(2)各縣地方各級機關所編本機關歲入歲出概(預)算為第一級概(預)算書，縣政府彙合第一級概(預)算書，詳細審核，分類編成縣地方總概(預)算書，連同第一級預算書送省政府核定為第二級概(預)算書。

，（見江西各縣地方試辦預決算章程）財政廳彙編各縣地方預算為三級預算書，茲將概算書式及編造書算須知，附列於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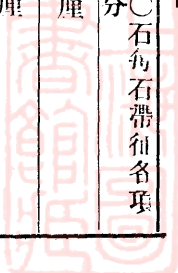
## 江西省

### 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入概算書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備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縣地方歲入					
第一項	田賦附加					
第一目	地丁附加					全年征收地丁○○○兩每兩帶征各項附加稅共○角○元○分
第一節	自治附加					每兩帶征○角○分○厘
第二節	衛生附加					每兩帶征○角○分○厘
第三節	教育附加					每兩帶征○角○分○厘
第四節	建設附加					每兩帶征○角○分○厘
第五節	財政附加					每兩帶征○角○分○厘
第六節	保衛附加					每兩帶征○角○分○厘



第二目 米折附加					全年征收米折○○○石每石帶征各項附加稅共○元○角○分
第一節 自治附加					每石帶征○角○分○厘
第二節 衛生附加					每石帶征○角○分○厘
第三節 教育附加					每石帶征○角○分○厘
第四節 建設附加					每石帶征○角○分○厘
第五節 財政附加					每石帶征○角○分○厘
第六節 保衛附加					每石帶征○角○分○厘
第二項 契稅附加					
第一目 契稅附加					
第一節 契稅附加					賣契價○○元每元帶征○分典契價○○元每元帶征○分
第三項 牙稅附加					
第一目 牙稅附加					
第一節 牙稅附加					上則○戶中則○戶下則○戶按營業稅帶征百分之○



第四項	屠宰稅附加									全年宰豬○○頭每頭帶征○角○分宰羊○○頭每頭帶征○角○分
第一目	屠宰稅附加									
第一節	屠宰稅附加									
第五項	學產收入									
第一目	學產收入									
第一節	田租									田租額○○石每年收租谷○○石每石價○○元○角
第二節	房舖租									房舖共○○所每月(每季)共收租金○○元○角
第三節	地租									基地共○○畝(方丈)每月(季或年)每畝(方丈)收租金○○元○角
第四節	息金									本金○○○元年(月)利息○分○厘
第六項	公產收入									
第一目	公產收入									
第一節	田租									田租額○○石每年收租谷○○石每石價○○元○角
第二節	房舖租									房舖共○○所每月(每季)共收租金○○元○角



第三節地租		基地共○○○畝(方丈)每月(季或年)每畝(方丈)收租金○○元○角
第四節息金		本金○○○○元年(月)息○分○厘存放○ ○銀行(商號)
第七項房舖捐		
第一目房舖捐		
第一節房舖捐		房舖租額每月(每季)○○○○元每月(每季)按租額抽收百分之○每月(每季)共收○○○○元
第八項及雜捐及雜收及雜稅		
第一目雜捐(雜稅)		
第一節留縣營業稅		全年度營業收入額○○○○元按百分之○至百分之○征收全年度資本額○○元按百分之○至百分之○征收
第二節捐		按○○○○抽收百分之○每月收○○○○元
第三節捐		全右
第四節捐		全右
第二目雜收入		
第一節省庫撥給經費		

第二節 上年度剩餘金					
第三節 違警罰金					
第四節 留縣戒烟執照費					每期○○張每張○元全年兩期
第五節 學費					學生○○○人每人年收○○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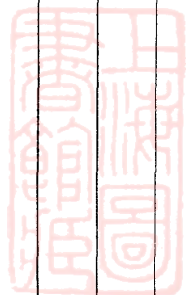
## 江西省

### 縣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出概算書

科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備考
	概算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縣地方歲出					
第一項 自治費					
第一目 各區辦公處經費					
第一節 各區辦公處經費					
第二目 保甲經費					
第一節 保聯辦公處經費					



第二節	辦理營業稅經費							
第四項	教育費							
第一目	教育行政費							
第一節	教育局經費 (或縣立學校經費)							
第二目	學校經費							
第一節	某學校經費							
第二節	同上							
第三節	義務小學經費							
第四節	私立小學 補助費							
第三目	社會教育費							
第一節	民衆教育館經費							
第二節	圖書館經費							
第三節	民衆補習 學校經費							



第四目 教育雜費	第一節 學產房屋修理費	第二節 學產田畝宅納丁米費	第五目 教育預備費	第一節 教育預備費	第五項 建設費	第一目 建設行政費	第一節 建設局經費 (或技士經費)	第二節 度量衡檢定 分所經費	第二目 建設事業費	第一節 修築縣道經費	第二節 解繳省道橋樑水音涵洞費	第三節 堤工經費



	第四節	苗圃經費							
	第五節	電話經費							
	第六節	收音經費							
	第六項	救卹費							
	第一目	救卹費							
	第一節	育嬰經費							
	第二節	縣倉經費							
	第七項	衛生費							
	第一目	縣立醫院經費 (或診療所經費)							
	第一節	同上							
	第二目	種痘費							
	第一節	同上							
	第八項	雜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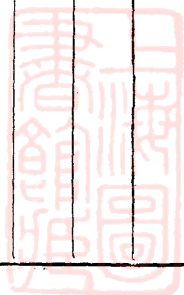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公產房屋修理經費								
第二節	公產田畝完納丁米費								
第三節									
第四節									
第五節									
第九項	預備費								
第一目	同上								
第一節	第一預備費								
第二節	第二預備費								

附編造二十三年度縣地方歲歲入出概算書須知

甲、歲入概算書

一、本書所列科目，其目節之多寡，僅係一種程式，應由各縣依照事實，酌量增減，並分別性質歸納



於各項之下如1.於地丁米折屯糧內附加者，均應分別歸入第一項出賦附加項下。2.於契稅內附加者，均應分別歸入第二項契稅附加項下，3.於牙當稅內附加者，均應分別歸入第三項牙稅附加項下，4.於屠宰稅內附加者，均應分別歸入第四項屠宰稅附加項下5.凡從前書院文會賓興及其他原充獎學之一切款產租息，均應歸入第五項學產收入項下6.凡地方一切公產公款之租息，（學舖捐款歸學產收入項下列數）均應歸入第六項公產收入項下，7.凡縣市鎮按照房舖租額抽收之房舖捐均應歸入第八項房舖捐項下，8.凡一切雜捐雜稅雜收入不能歸入前列各項者均應分別其性質或（為捐或為稅或非捐稅）歸入第九項雜捐雜稅雜收入項下，

二、本書所定款目之順序格式之長短，不得隨意變更，以昭劃一

三、各節概算數以元為單位，凡滿五角者以一元計，不及五角者捨去之

四、各節備考欄內應詳細註明如係丁米附加及其他雜捐雜稅應將原則暨捐率稅率詳註倘為租息收入即應將原租谷額實收石數每石單價以及本金數利率等詳註以便審核

### 乙歲出概算書

一、本書所列科目其目節之多寡僅係一種程式應由各縣依照事實酌量增減並分別性質歸納于各項之下

二、與甲第二項同



三、與甲第三項同

四、本書各節如爲機關費其員額月薪辦公費或係依照規定數目或係經某廳處核准數目應于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如係事業費，應將該事業，所需之費用單價，與夫支配情形等於備考欄內註明否則概應附具詳明之分預算，

五、第一預備費應按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或百分之二編列除第一預備費外尚有剩餘即悉數列爲第二預備費以充預算所未備及預算外臨時必要之支出

六、各節備考欄應詳細註明如各機關員工人數薪額及月支辦公費數均應一一詳註如係事業費亦應將事業範圍及應需員工材料數量資薪額價格詳註

第二目 月份預算及分配

預算案之執行首在事前有正確之分配關於歲入方面各月分配數額以稅收淡旺爲標準稅收淡旺雖難以平均爲原則其不能各月平均分配者自得量爲增減分配適當各月收支既合於實際需要以後即可按照分配數目分月約造預算在年度進行中自不致發生困難茲將月份預算書式及本省現行適用之預算分配表編製辦法及分配表式附列於後

(1) 月份收入預算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預算書

收入經常門（或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與上年本月實收數之比較		備考
		元	分	元	分	增	減	

收入預算書說明

- 一、各機關登記收入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列者相同
- 二、將本月預算收入數與上年同月分之實收數比較得出增加數或減少數記入比較增減欄內（例如將十九年五月分預算數與十八年五月分實收數比較）
- 三、收入預算至目為止其不能詳細計算者得開列估計之大數
- 四、備考欄內說明收入預算之根據並敘明本月分預算數占全年預算百分之幾

五、本書篇幅與支付預算書之長寬相同

六、本書用本國白厚紙製之

七、本書應約製三分送由主管機關存轉備核

(2) 月份支付預算書式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支付預算書

支出經常(或臨時)門 截至上月止預算未支數

科目 全年 度 預 算 數 本 月 分 預 算 數 備

第一款某機關經費 元 分 元 分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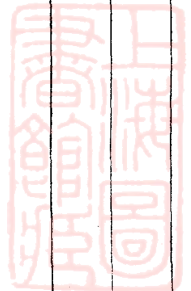
考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第三目							
餘類推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一節							
餘類推							

支付預算書說明

- 一、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
- 二、此書式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式大小查照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書表樣本辦理



三、現時遵行改用橫式認爲尙不相宜各機關仍暫用此直式支付預算書

(3)本省各機關預算分配表編製辦法

1 本省各機關應於年度預算核定後按照本辦法之規定編製預算分配表連同年度分預算送由財政廳核  
明存轉備案其有主管機關者並應呈由主管機關核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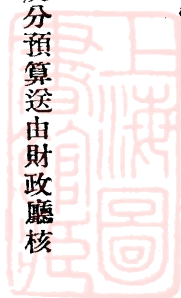
2 預算分配表應分歲入歲出兩種各別編製三份其所分經常臨時等門類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相  
同

3 預算分配表應按照機關單位編製其全年度預算數欄內所填科目數字應與本年度核定預算書內所列  
者相同

4 歲入預算分配表各月分配數欄內所列各月分預算數以收入淡旺爲標準歲出預算分配表應以本年度  
核定預算(預備費除外)按月平均列數爲標準其因性質上或事實上不能平均分配者得量爲增減加具  
說明但各月合計仍應與全年度預算欄內所列者相同預備費臨時呈准動支各月份分配數欄內不必列  
入

5 編製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按照附表格式及尺度辦理(表式另附)

經常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應同時編送其無歲入者得將歲出預算分配表單獨編送



7 本年度核定之臨時預算如係分月或分期收支者應編製臨時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其一次收支者得不編送

8 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新設或裁併機關不足十二個月或開始及終了之月不足全月者得按實在月日編製外均應編造全年如遇長官更調接任者應按前任原編預算分配表繼續執行不得改編

9 各機關歲入歲出預算分配表除與年度預算同時編送外每月收支預算書仍應按照預算分配表數目按月造送不得遺漏

10 本辦法由江西財政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4) 預算分配表式









## 第二章 計算

月份收支計算，概言之，乃爲月份預算相對之名詞，但一究實際，其包括之範圍較廣，如預備費與臨時費之支出而無一定隸屬之月份者，則於收支事實之過去以後，即須有計算書類之編製，故不僅屬於月份預算範圍內之收支爲限，此其一，更有各機關經管之物品及財產增減之情形，亦應按期造成物品出納計算書，作爲報銷，故計算之範圍，更可推及於物品財產之管理矣，此其二，茲將計算特點，闡明於下：

### 第一節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之特點

#### 第一目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與收支報表相異之點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與收支報表性質上相異之處有下列四點

1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着重月份分配預算之數字 月份分配，或行政預算之數字爲行政主管長官鈎稽考覈，其所屬機關收支之工具，故所屬機關，在一月份或其他行政預算所包括之期間，過去之後，有將其收支細數向主管機關呈報之必要，惟以便於主管長官鈎稽考覈之故，須將預算數字列於斯項書類之上，以與實際收支相互比較，而求其增減數目，但在收支報表上，視此爲不甚重要之事項，此

爲第一之異點。

2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應着重憑證單據 月份收支計算書所有之收支，必須附有憑證單據以爲根據，如收入計算書內之各項歲入款，必附有各項稅票存根之證明，支出計算書內之各項歲出款，又必附收據及發貨單等之證明，而收支報表有時並不必具有此項附件，此爲第二之異點。

3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爲行政官吏解除責任之書據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呈經核銷以後，則所屬機關行政官吏對主管機關即行解除責任，而收支報表，不過一種與行政預算無相互關鍵之報告，故無所謂對於行政預算已經解除責任，此爲第三之異點。

4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爲不包括現金往來科目之書據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之編造，係完全根據行政預算科目而來，故此種書類所包括者，應完全以預算科目爲其範圍，他如墊付款，借款，保管款，暫收及暫付等現金收支科目與預算科目無關者，則不應列入，而此項收支於收支報表之內，則須逐一臚列，此爲第四之異點。

以上四點，爲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與現金收支報表主要之分別，然其有相當關係之處，亦不可忽略視之，第一在收入計算書中，本月征收數目，正可由收支報表內歲入款納入數及應收數相鉤稽，第二在支出計算書中，本月發生數目，又可與收支報表內歲出款支付數與應付數相鉤稽，此又亟應加以注意者

也。

## 第二目 月份收支計算書與決算書相異之點

1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不以年度預算數字爲根據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爲行政本身上鈎稽考核之工具，至於決算則不然，決算書乃爲立法機關，考核行政機關收支之藍本，故本月份分配預算爲編造計算之根據，而年度預算又爲編造決算之根據，此其第一之異點。

2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不得視爲對人民解除責任之根據 月份收支預算本爲主管機關所核定，故有關斯方面之報銷，僅可視爲向斯項主管機關之報告，斯項報銷之核銷，亦僅可視爲對主管機關已經解除責任，但於決算則不然，編製決算之根據爲年度預算數字，斯項數字，則爲代表民意之立法機關所決定，是以斯項依年度預算數字爲編製根據之報銷，乃能視爲整個政府機關向人民業已解除責任，此其第二之異點。

3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所含之期間與決算不同 計算與決算最淺顯之區別，卽爲所含時間性之不同，普通均稱每月執行行政預算之結束曰計算，而名一年度執行預算之結束曰決算，是決算者一年中每月計算之總和，而計算者殆以月份爲單位之決算，故在計算與決算性質不同諸點之中，以時間區別爲最顯著者也，茲將兩者之時間區別，約述於次：（一）凡經核定行政預算之機關，如無臨時費之支出，

則積十二月之計算等於決算。(二)凡經核定行政預算之機關，如有臨時費之支出，則積十二月之計算並加入臨時費之計算亦等於決算。(三)凡未經核定行政預算之機關，即無須有計算書類之編造，其實際收支數與預算數之比較於決算書中詳之，基於以上三點，足覘計算與決算區別之所在，此其第三之異點。

4 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所列之數字與決算不同 決算書等於十二個月份收支計算書類所列數字相加之和，已見前述，但更就精密方面論，之計算書上所列數字一度經過審核，當有若干已被剔除之款項，此種剔除款項，既已不予核銷，則在決算書上，即無由為之列入，故云計算書上所列入者，為總額決算書，上所列入者，係由總額內減去已經剔除之數，換言之，即為淨額，故兩者所列數字，縱然以十二個月數字相加，亦不能即行脗合，此其第四之異點。

以上四點，為月份收支計算書類與決算書主要之區別，就其相異之點，即可以推求其相互鉤稽之處神而明之，其在讀者。

## 第二節 預備金之設定與動用及月份流用之限制

### 第一目 預備金之設立與動用

(一)關於省地方預算者 在預算章程中規定，凡第二級歲出概算內應酌設第一預備費，第二預備費，第一預備費按照歲出概算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二編列，總概算收支比較如有餘額，列爲第二預備費，遇有意外事故，或新增設施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不足時，得由主管機關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一預備費，第一預備費不敷應用時，得由主管機關擬具計劃及概算呈請省政府核准動支第二預備費，並呈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發交主計處備案。

(二)關於縣地方預算者 各縣地方各級機關第一第二兩級歲出預算，應按財政狀況酌列準備金，第一級準備金得由縣長核准，動支第二級準備金，應由各縣政府呈經財政廳核准動支，並呈省政府備案。(見江西省各縣地方試辦預算決算章程)

## 第二目 月份流用之限制

(1)上月結餘第一款(本機關經費)第四項(特別費內分四目第一目特別辦公費第二目旅費第三目匯兌第四目其他)外，非經事前呈准，不得流用於本月。

(2)項與項不得流用。

(3)第一款第四項之名目，不得互相流用。

(4)第二款(附屬機關經費)各項各目各節，均不得流用。

(5) 在預算案內為特准動支者，不論項目節均不得流用。

(6) 在核定預算範圍內，因組織或事實之變更，有一部份金額無須支出時，不得以之改充他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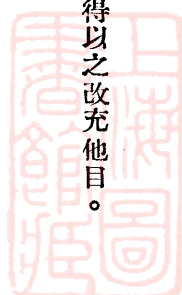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關於收支計算書之規定

#### 第一目 省地方計算書

依審計法施行細則之規定，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份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連同收支憑證單據送審計機關審核，各機關有上級機關者，應先送由該管上級關查核，加具按語，轉送審計機關審查，茲將月份收支計算書式，附列於後：

1 月份收入計算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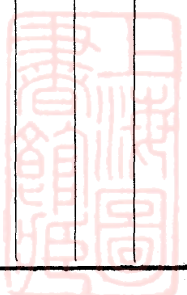
科 目		某機關中華民國 年		月分收入計算書		比較		備 考
		本月份收入預算數	本月份收入計算數	增	減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第一款某機關經費	元		分		元		分		元		分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三節												
第四節												
餘類推												
第二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第三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 支出計算書登記方法

一、各機關登記支出計算書，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由各該機關自行編定。

二、此書式以本國白厚紙製之，其格式大小查照審計院修訂普通機關用書樣本辦理。

三、各支出數如對於預算有超過流用者，應將事由在備考欄內註明。

四、單據粘存簿之單據號數，均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

五、在現時遽行改用橫式，認為尚不相宜，各機關仍暫用此直式支出計算書。

### 第二目 縣地方計算書

查江西省各縣地方試辦預決算章程第十四十五兩條之規定地方歲入應由各縣財政局按月造具收入計算書，各縣地方支出，各級機關應按月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交縣政會議審核後，由縣政府呈送

財政廳備案等語，至辦理縣地方收支計算書格式及期限，可由省地方收支計算書類推。

### 第三章 決算

#### 第一節 決算之特點

##### 第一目 決算有依據預算爲根據之性質

預算本爲一年度收支之預測，既謂之預測，自不必與實際收支全然相符，故須另就實際收支數額而察其結果，然後設立預算之目的始達。若祇有預算，尙無決算，則無以查核執行預算方案之財務行政官吏有無違背預算上所列之預計收支，而使預算成爲具文，前者可謂一出發點，後者可謂一終點，關於決算之內容，亦以預算範圍所及者爲限，故決算有依預算爲根據之性質。

##### 第二目 決算有須經各方審核之性質

決算必須經過各方審核，且須經民意機關核銷後行政官吏方能解除責任，所須經過審核機關如下：

(1) 本機關之審核。(2) 行政主管機關之審核。(3) 審計機關之審核。(4) 立法或民意機關之審核。

##### 第三目 決算有公開之性質

決算經立法或民意機關核銷之後必須公布，論者謂前一二世紀革命之原因，有人民以無決算之公布者



，故辦理決算，實有與預算同時注重之必要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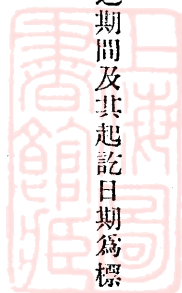
#### 第四目 決算有定期之性質

決算所包括之內容，應與預算相同，其所含之期間，亦應視各該被預算年度之期間及其起訖日期爲標準，自無疑義也。

### 第二節 暫行決算章程中關於決算之規定

#### 第一目 省地方決算編製及決定之性質

按暫行決算章程中規定省市各機關編造各該機關上年度歲入歲出決算書爲第一級決算，各繕具三份，限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各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彙編第一級決算應分別加具審核意見彙編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並連同第一級決算書各二份限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市政府，各該省市政府限二月二十八日以前將各該省市總決算審核完竣，發還財政廳或財政局，繕具三份，是爲第二級決算連同第一級決算各一份限四月三十日以前呈由省市政府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各該省市歲入歲出總決算書簽註意見，限五月三十一日以前呈請國民政府公布之，並各檢具一份呈轉中央政治會議，並逕送審計部備查，又國民政府主計處應將前項公布之各該



省市總決算彙編全國地方總決算，（第三級決算）繕具三份，呈報國民政府並呈轉中央政治會議暨逕送審計部備查，至於省市審計處成立後，各省市政府應將各該省市歲入歲出決算書送已成立之審計處核定，然後再行送達國民政府主計處轉呈公布之。（見暫行決算章程第十五條至第十九條）

以上為關於辦理決算通常之規定，至於在年度間各級機關有裁撤或改組情事者，則依照下列各種規定辦理之。（見暫行決算章程第九條）

（1）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2）機關之改組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編製。

（3）機關名義變更者，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4）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在未合併以前，各該分設機關之決算，應由併存機關代編。

（5）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在合併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分立以後，由分立機關各自編製。

### （一）決算科目

決算上所填列之科目，應與同年度預算書所填列者完全相同，如有新增收入未列預算及新增支出因情形緊急當時不及辦理，追加預算程序，事後補請追認有案者，均得列入決算。（見暫行章程第七條）

又第一決算書科目欄之科目，祇填款項目三級，第二級及第三級決算科目欄之科目，均填款項目節四級。

(二) 決算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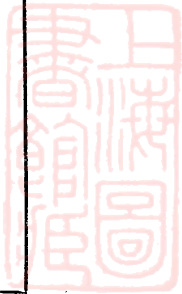
1 第一級決算書式

中華民國十七年

(填機關完全名稱) 決算報告表

歲(填入) (填經常) 門(支出計算書分填) (上年度結存) 總數(結字) 三行  
 (或出) (或臨時)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餘類推)							



2 第二級決算書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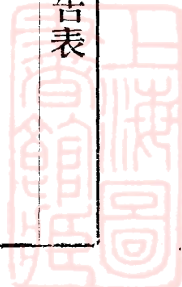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十七年度

(填某省或某特別市)

決算報告表

歲(填入)(填經常)  
(或出)(或臨時)門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	考
				增	減		
第一款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一節							
第二節							
(餘類推)							



## 第二目 縣地方決算編製及決定程序

查江西省各縣地方試辦預算決算章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應於每年度終了時，由縣政府彙編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呈送財政廳核明，轉呈省政府備案等語，至辦理決算書表及程序，可由辦理省地方決算及縣地方概算類推。

## 第三目 預決算之審核

本省各機關辦理預計算及決算，均先由本廳作初步之核算，再送審核委員會審核，始得解除責任，依審核委員會審核結果，各縣造送收入計算，往往草率造報，誤謬迭見，舉其大者，如：（一）解款數往往超過收入計算書報征數顯見所報失實。（二）每月收入除支撥外剩餘款項並不列入結存數欄內，概行併入解庫數內，實則款未解到。（三）收支對照表內以散合總多與書內不符。（四）書表內上月結存數或不敷數，乙月多與甲月不符，亦有數目，雖屬相符，而本月實解上月征款，又往往超過書內所列，上月結存數，此不過舉一，以概其餘，以後各位出而服務，總以細心爲是。

## 第四章 附論

### 第一節 關於過去預計算編製及執行之批評



本省以前各機關辦理預算，大都視為無足輕重，隨便委一人員閉門造車，數目不能適合，時則於收入方面任意增加，強求數字平衡，使表面適合，以此離事實太遠之預算，自難期施行盡利，况執行時稅款是否收足，漫不加察，而於支出方面，則追加預算臨時開支科目，流用毫無限制，地方各機關，開一會議，即可為預算外之支出，預算上所未有之科目，無論是否需要，悉於預備費項下開支，更有增加經常費於預備費內，按月支報者，以致預備費數目澎漲，收支亦遂無由適合，民國十九二十兩年準備金之支出，常超過預算，上所列準備金數目數倍或十數倍，而準備金所包括支出款項性質，則行政，司法，教育，建設，軍費，俱備，會計紛亂，莫可究詰，計算方面，收入計算，則收多報少，支出計算，則用少報多，假造單據，舞弊徇私，此財政之所由紛亂，政府對於人民之信用根本失矣。

## 第二節 關於今後預算編製及執行之擬議

預算為政府施政方針之表現，辦理預算，自必依據政治，經濟，社會，財政諸情形，斟酌民衆負擔能力，以為編製之標準，本省近年以來，災亂紛乘，稅源已竭，即應本諸量入為出之旨，進而定施政之方針，關於歲計範圍，其屬於政費一項，應照行政院曾擬內政部呈以各省行政經費，不得超過事業費五分之三以上之原則，分別緩急，緊縮支配，俾得留有餘力，以充建設事業之需，藉促進社會經濟之繁榮，預算確定以後，即應切實執行，類於經常支出者，不得開支，總預備費，非遇有急需，為事實

上萬不可避免之費用，並不得追加預算，藉以維持預算之精神，樹立財政上之信用，按照預算章程，省地方預算，須經中央政治會議及立法院核准，縣地方預算，須經省政府核准公佈後，始成爲有力法案，則追加預算，自亦必經過此種程序，方屬合法，即臨時緊急支出，事後亦必呈請追認，蓋在民衆無力監督之前，不得不假上級機關爲有力之監督也。至關於計算方面，各級機關均應遵照預算規定數額，切實撙節，能爲公家節省一文開支，即爲民衆減輕一份担負，其定章規定，限制科目之流用，亦應切實遵行，免致核駁，至如有造報不實，由審核機關核明後，即應從嚴懲治，以警其餘，循此途徑，以資整理，財政前途，庶有清明之望矣。



第三篇 交

代



## 第三篇 交代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交代之關係

征收官吏掌管各項稅項之征解支撥，責任綦重，雖其任內出入款項逐月有收支計算，逐年有決算，以及其他各種報告表冊，對於主管官署，似已解除責任，無須造冊移交後任復查之必要，惟現在會計制度，以人材缺乏，尙未推行盡利，各縣賦稅收入，仍沿用舊式紅簿，而應造書表，又多次完備，故征收官吏之交代，現仍適用舊制，採用四柱清冊也。

### 第二章 交代法規

#### 第一節 中央頒布公務員交代條例

普通公務機關移交接收事項，大半爲所經辦會計事務之交代，前清舊制，司道府縣之新舊交代，各有限期，定章嚴密，不稍寬假，卽有因公賠累之負，難逃逾限參追之罰，一般官吏，罔敢或違，民國初



元，北政府財政部報據舊制雖有經征官交代條例之頒布，國民政府成立之初，亦尙適用前項條例，至十八年七月，始由財政部訂定財政部直轄征收機關交代章程之頒布，迨至二十年十二月間復將舊章修改而訂定公務員交代條例，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現各機關交代程序均適用之。（條例見法令專號）

## 第二節 江西經征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

各機關辦理交代，因其職掌範圍不同，故其交代手續繁簡各異，在普通機關，既無款項之收入，辦理交代，比較單純，而負有征收權限之機關，度支所繫，不免煩瑣，而尤以各縣縣長之交代最爲複雜，蓋縣政府經征之款，既有省稅地方附稅之不同，支出之項，復有解現坐支劃撥之區別，款目繁多，手續叢雜，加以各縣對於會計，向無一定之規程，款項出入，多未採用，新式簿記，盤查會算，尤爲困難，是以中央所頒行之交代條例，僅適用於普通征收機關，而於各縣縣長之交代，尙嫌簡略，本省於十六年一月間，業由本廳訂有交代條例，經前財政委員會修改，釐定爲贛省征收官交代章程，呈奉前江西政治委員會核准通行，嗣於二十一年二月間，又依據中央交代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參以本省歷來辦理情形另訂經征公務員交代施行規則並附各項冊式呈准公布施行。（條例見法令專號）

## 第三章 經征官吏交代之手續

## 第一節 移交

交代條例及交代規則，乃現行法規，在辦理交代時，自應一本其規定，惟實際移交，尙有卸任人員應造清冊交山新任復核，及新任應從事盤查會算結報等手續，是以本省現在辦理交代，其情形約如下述：

關於移交方面，在卸任人員，自接任之日起，至交卸前一日止，所有任內經管款物，應先自行分別結算，其收各款與經臨各費，各照四柱格式，分造清冊，凡在新收及開除兩柱項下，如整年度或未及整年度之收支，均應按照各該年度收支之數，按月分列，如係破月或已征未解者，應連同應領之該破月經費，依限咨交後任代爲領抵措解，（參閱交代規則第九及十二兩條）如接收前任移交款物，或本任咨請後任代解款項，則於舊管實在兩柱項下，分別載明，茲將應造各冊列舉於下：

（一）收解各項稅款，如丁米屯糧，餘租，契稅，登錄，營業等項屬之，此外如地方附稅，司法收入，及領收振款，協款，應認攤捐各款，雖不限於省稅，然亦關乎公帑，其收領解支，均當按四柱格式，分別編造清冊，（二）領支經費，領支者，請領支銷之謂也，但經費有經常臨時之分，經常費係預算案內先經確定之款，如黨務行政公安救濟司法監所等費屬之，臨時費即預算案內未列，臨時呈准開支之款屬之，亦均應分別款目，依式造冊，（三）票經存根及未用票照，如串票契紙牙行營業等稅照之

領收填用，及存留情形，其已用之存根，及未用之票照，均應分別造冊移交。(四)官有財產及物品之清冊，如官署及監所印信官章等屬之，並應將原移交冊列數目，及本任內各月份財產增損表所增損各件，加減編列，(五)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等，亦應分類編造清冊列報，(參閱交代規則第十條及各種冊式)。

以上各項清冊，應由卸任人員依限編造總散各冊，送交接任人員復核，至造冊移交限期，依交代條例規定，至遲應在隨後一個月內造齊移交後接收，(見交代條例第四條)其期限似覺大長，為謀交案迅結起見，故交代規則第十一條，對於限期，特加規定，即任期在一年以上，其交代以十五日為限，一年以內，以十日為限，視任期之久暫，而定限期之長短，殊為適當，但發生障礙，而未能依限辦竣者，亦得呈請展期，試觀交代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其任期在一年以上者，展限不得過十日，一年以內者，不得過五日，仍於變通之中，寓限制之意，實屬一舉兩得之法，此本省卸任人員辦理移交之實際情況也。

## 第二節 接收

接任人員，接到前任移交各項清冊後，應立即逐款盤查，所謂盤查者，即盤其帳目，查其案卷是也，其盤查之根據，不外二端：



(一)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紅簿爲憑，解款以批迴爲憑，支款以單據爲憑，劃撥之款，以財政廳文電及收款機關收證爲憑，收回借項印收及因故損失之款，以呈准核銷有案者爲憑，其有擅行挪撥墊借，以及未准解除責任款項，概不准抵，至官有財產暨物品，當以原接移交及本任增損數目爲根據，(見交代規則第十八條並參閱交代條例第六條)(二) 所謂支撥暨准銷之款，應以抵解到庫，會奉批迴者爲限，如有手續未完之款，除入冊暫抵外，仍當由卸任人員負責辦理，(見交代規則第十九條)

以上兩條之規定，爲查接交代人員所當奉爲圭臬，所有冊列各數，應根據此項辦法，逐款核明，而對於交款項下，應切實查明所列各款，有無漏交情弊，其抵款項下，尤當嚴格稽核，勿任浮濫，如有漏交浮抵之款，均應於散冊內分列增損，彙入總冊；而後從事結算，但此係片面所定，仍應造具復冊，送交前任及監盤員訂期會算，俟會算定冊後，乃編造總散各冊，並出具交代清楚印結，一併呈送。(見交代規則第十七條) 並應於總冊尾頁，由前後任及監盤員三方面署名蓋章，依照攷核各縣第二科科長承辦交代獎懲規則之規定，前後任承辦交代之二科長，亦應分別連署，俾資考核。

至造報期限，交代條例規定，至遲於十日內造冊結報，(見交代條例第七條) 爲期未免大促，查交代條例所規定各節，多半注重前任移交，蓋指一般征收官吏而言，若各縣縣長之交代，後任盤查會算結報，種種手續，實較卸任人員責任尤重，又况卸任人員，當交卸之際，其經手各項，有無已征未報，已

領未支之款，項目既多，稽查不易，自非寬以時日，使得悉心盤查，不足以資核實，故於交代規則第二十條特定結報期限，其任期在一年以上交代，以二十五日為限，一年以內，以十五日為限，嗣又為兼顧事實起見，乃於第二十一條規定，為因糾紛未能依限辦竣，得呈請量予推展，但一年以上者不得超過十五日，一年以內者不得超過十日，以示限制。

後任既有盤查之特權，復有寬裕之期限，但於會算結報之後，如發現錯誤，則後任應負完全責任，故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接任人員於出具卸任人員交代清楚印結後，如發生有收多報少浮抵等款，概歸出結之員負責賠繳，又於第二十九、三十、卅一各條規定接任人員應查核遞案交代，至前三任為止，期限為三十日，如查有虛捏或漏報之款，應即責成最後出結之員賠繳等規定，使接任人員，不敢輕視交代，草率從事，祇因交代與征收造報及決算年度，均有密切之關係，倘於盤查時不知注意，而仍有漏交浮抵之情弊，則交代雖結，與不結何殊，征解領支之數，永無確定之日，於征收造報及決算年度，皆受影響，故立法於寬限之中，而有嚴密之規定也。

此外接任人員，尚有應以注意者六事：（一）縣府收支，以丁米為大宗，交代上之出入，亦以此項關係為最大，盤查時，應將各年丁米造串之數，歷任已征報解之數，以及民欠未完之數，分別核對，務期適合，（二）接收串票，應逐一盤查，不能循往日舊例，由征收處或管串員出結了事，（三）串票離根，

而款未列收者，應責令前任賠償，(四)凡遇地方發生災歉，辦理蠲緩年分，應將豁免及緩征銀米各數，分別核明，其災前預完流抵次年新賦，以及蠲餘丁米次年帶征各數，均應逐款盤查，勿稍遺漏，舊欠丁米，有已經辦過豁免者，應就前任移交存串數目，與從前征完數目，分別盤查，核與造串總數是否相符(五)隨串帶征之團隊及測量等項附稅，係爲解繳省稅之款，其收數應以丁米實征之數爲準，解款亦以庫收爲憑，(六)司法收入內有四成係解庫之款，凡兼理司法縣份，關於此項收入，如罰金狀紙，抄錄，送達，及拍賣贓物各費，均應檢查案卷冊據，分別計算，以上各項，皆舉其犖犖大者，其餘應注意之事尙多，不遑列舉，端在接收人員，查照例則規定，認真辦理而已。

以上兩節所述，乃關於前後任交接之手續，及應行注意各事項，此外如前任交代未清，不能離縣，及後任疏於防範，知情故縱，暨移交結報違限之處分，又後任接收前任咨交之款，延不報解之懲罰，均於交代規則中明白規定，茲不贅述。

### 第三節 監盤

經懲員就職之日，卽爲接收前任交代之時，其中交接手續既繁，糾紛亦大，故在會算時，非有第三者居間監查，不足以杜爭執，而昭鄭重，向例各縣縣長交替時，均由財政廳依照交代規則第四及第五兩條之規定，於經征員呈報就職之日卽酌派鄰近經征員執行監盤任務，如因糾紛，或另委員前往監交，

自上年八月間，奉 南昌行營頒布各省督察專員系統劃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專員兼縣長之卸任，由省府派員監盤交代，縣長之卸任，由各該專員公署派員監交，雖與交代規則稍有出入，而其重視監代，如出一轍，惟監盤員之奉行故事，不盡厥職者，亦實繁有徒，以致交代虧短，及未能辦結之案，正復不少，故監盤員之應與前後任共同負責，早經省府迪令飭遵，如監盤員果能切實負責，則交代前途，自臻清明矣。

## 第四章 過去交代紊亂狀況

### 第一節 交代不清之原因

本省各縣縣長自民國十五年國軍入贛起截至廿一年五月止交代已核未結之案多至四百餘起經審核結果虛抵之款約三百餘萬純欠亦在二十萬元推厥原因約有四種。

(1)本省頻年匪亂各縣長有被迫離職者有與城俱亡者交代因以中止案卷更多燬失責令造辦情法俱窮甚有開報損失稅款飭令賠墊輒復虛懸即嚴令催追各該縣長亦無法應命。

(2)本省財源早已枯竭當局爲應付環境計不得不有令縣借派款項及預繳丁米各項辦法以資週轉而各縣辦理此項事務，多以縣府印收抵還錢糧，一時未易收回，手續未能辦結，遂致牽涉交代，無法清理。

(3) 縣長經征稅款，非經呈准，不能擅挪，原有嚴厲之規定，無如各縣因受匪患影響，每多擅挪正稅，以資應付，及至呈報被駁，稅款早已無着，事後查追無濟於事，至如協濟鄰縣政費，發給軍隊給養，當局爲煩於挹注，往往令縣撥付，雖爲一時權宜之計，而無形中又涉及代案矣。

(4) 至縣長更調之頻仍，戶書欠數之不能清償，以及受匪患各縣應領經費之不能按時請領抵解等，均爲交代不清形成之原因。

至民國十六年間，各縣辦理軍事招待給養各費，雖已造送冊據，但因寧漢分立，迄未奉前總司令批示之各案，以及贛東贛南兩臨時政府之經收各縣解撥款項等案，亦均與交代案有關，遷延至今，固由各卸縣長疲玩所致，而時日過久，案卷散失，亦爲不能清理之一大原因也。

## 第二節 整理之方法

交代舊案之不易清理，既如上述，其失陷之縣，被難之員，衡情度理，尙可寬恕，至於發出印借，挪撥各款，與夫戶書虧欠等項，在任時既不完全辦結，嚴追解繳，交卸後又復玩視功令，延不清理，加之接任人員，或曲庇徇情，監盤員又放棄職責，故即因匪氛不靖，而交接及監盤各員，均不能辭其咎也，長此因循，將來泄沓成風，損及公帑，伊於胡底當即根據事實擬具辦法兩種茲分述於次：

(1) 關於未清之舊交代案，仍照積案辦法，繼續積極進行，其法如下：(一) 已核未結之案，先

追純欠，限期清理，(二)未造報之案，責令造送發縣查報再核，(三)案卷被燬無法造報者，應取具證明書呈送核辦。

(2)關於新案，責成接任人員，於查接前任交代時，應切實奉行交代條例及交代規則之規定辦理，在卸任人員，冊款未經移交清楚以前，無論其爲調任與否，均不得任其離縣，設有遠抗，准由接任人員強制扣留，並責成監盤人員實行監交，倘有扶同朦蔽，或知情故縱，一經察覺，分別予以嚴處，(二)承辦交代之二科科长，雖爲佐治人員，對於交代責任，亦屬重大，倘奉行不力，難免不重蹈過去積案不結之覆轍，故由廳擬定考核各縣第二科科长承辦交代獎懲規則九條，呈准通飭遵辦，俾得分負厥責，以期交代案之迅結，(三)縣長平時，征存五百元以上，應即解庫，早有明文規定，並經廳改訂簿冊嚴加稽核，隨時催解，(四)各縣應造各項預算，隨時催辦，核發通知書，以便及時領抵，至於提撥之款，本廳長蒞任之日，即已明令停止矣，如此辦理，則庫款無侵蝕之虞，交代無不清之案，財務行政可循軌道矣。

## 第五章 本省今後征解方法之改革及交代簡章之希望

經收官吏辦理交代手續及各縣縣長交代複雜原因，與其虧累情況，均如上述，今欲革除交代上之煩瑣，杜絕經征官吏之弊竇，並增加財務行政之效率，自應先將賦稅征解權詳細劃分，藉明責任。

征收機關之改革，首應採用統一金庫制，設分金庫支庫或辦事處於各地方，使負收支保管之責，以與征收機關相對立，否則征收機關，既司出納，復兼金庫，綜合保管收支存留現金之實權於一身，安得不發生舞弊之事哉，查征收機關，在會計上應分爲命令機關及收款機關兩種，命令機關者，由征收機關，根據納稅人之申請書，直接下令於納稅人，令其照章完納是也，收款機關者，實行收納稅款之機關，卽金庫是也，換言之，征收機關祇能發出征收命令，其人民或團體完納稅款，均應納入及存留於當地之金庫，而金庫亦惟有現金出納及存留保管之責任，二者對峙，各不相侵，庶幾財政不致紊亂，亦可絕貪墨之風矣，在經征官吏，既不負收款之責任，而其平日收支各款，又有計算決算以及各項書表之造送，是其責任已盡，交代時無須重行造冊移交祇須將交卸前之收支未經編製計算及書表之部份，開列清冊，交與後任，以爲彙編 決算之根據而已，交代手續，既甚簡純，而無前述之複雜情形以及交代不清之弊矣，是征收機關之應劃分權限，不特爲整理財政之要圖，亦且爲辦理交代之新途徑也，近者南昌行營頒布剿匪省份各縣府裁局設科辦法大綱，其第七條之規定，（一）統一全縣稅收，（二）劃分經征權限，而另設縣金庫，此誠爲整理縣財政之二法門，其稅收統征辦法，係減輕人民負擔，以杜婪索浮收之弊竇而裕稅源，當於賦稅講義中再詳述之，茲不具論，至於由縣府統一經征，附設經征處辦理，及另設金庫，以爲收款解款及保管劃撥之機關，則與本節所述相合，經征處祇司經

征而不收現，縣金庫則專收現而不經征，縣長則專司督征催追之責，而無收款及存留現金之實權，權限劃分，各有專司，縱有貪婪之員，亦無所施其技，此種計劃，現正積極籌議，限期成立，將來實現，則從前一切積弊，又可以廓除，今日所謂繁難之交代，亦可歸於簡易之途徑，不但增加稅收，即吏治亦由此清澄矣。



第  
四  
篇  
金

融



# 第四篇 金融

## 第一章 緒論

金融與財政之關係，隨時代之演進，日益密切，財政藉金融以爲調劑，金融藉財政以資維繫，兩者有如輔車相依，顧發展金融之道不一端，舉其首要，則在健全銀行組織，以確立金融機關，整理貨幣制度，以統制金融市場，爰就本省金融機關及金融市場之概況，分述於后，俾次參證。

## 第二章 本省金融機關之現狀及其任務

金融機關以銀行爲中心，本省金融機關大別之可分爲二種：一爲外埠銀行，在境內設立之分支行，二爲本省自行設立之銀行。前者如中央，中國，交通，國貨，農民，上海，儲蓄，中國，實業，大陸等行屬之，其業務悉本其總行所定之章則辦理，茲不復贅，後者如裕民，建設，市立等行屬之，其任務有如左述：

一、江西裕民銀行 裕民銀行係官商合辦，初爲純粹之商業銀行，逮二十二年二月修正章程，始確定爲地方銀行，其主要任務，在調劑市面金融，發展地方產業，故營業種類，除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尤注重投資於本省特種產業，近年以來，本省各大城市，次第推設分行或辦事處，以期

活潑全省金融，將來於各縣設立分金庫，亦當委托該行代辦，俾收地方銀行之實效。

二、江西建設銀行 建設銀行係以官款設立，其主要任務，除經營勸業銀行業務外，並保管本省建設基金及收支各建設機關經臨各費，並發展本省建設事業頗有重要關係，近年於臨川，萍鄉，景德鎮等有特種產物，各區域次第設立分行或辦事處，以便運用資金。

三、南昌市立銀行 市立銀行係前南昌市政府與市民集資合辦為市金融機關，其主要任務，除經營一般商業銀行業務外，並代理市金庫經理市公債與市財政有密切關係，附設平民公典，藉謀市民資金融通之便利。

本省各金融機關概況略如上述，各銀行鑒於過去本省銀行業之失敗，力謀組織之完善，資金之充實，業務之發展，而政府復直接間接予以扶植，故營業漸循正軌，市面日趨穩定，此又整理本省各銀行經過之大要也。

### 第三章 本省金融市場流通之貨幣

貨幣為價值之標準，又為支付之要具，本省金融市場之貨幣，除硬幣外（以國幣為本位外屬亦有行使雜幣者）大多數為有發行權，銀行發行之紙幣及一部份，本省各銀行，應市面需要發行之輔幣券，關於輔幣券之發行，曾由省務會議通過檢查辦法，每月由各銀行列表報告主管機關，隨時派員檢查，務

須準備基金充分兌現，至徵收賦稅，則以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各行之紙幣及裕民銀行之輔幣券爲限。

#### 第四章 幣制紊亂之弊害

本省流通之紙幣，其種類既如前述，然各縣鎮往往有濫發券票情事，紊亂幣制，莫此爲甚，試舉其弊害之最著者，則（一）破壞國法，干犯禁令，易啟人民僥倖之心。（二）券票種數過多，識別不易，且價格時有升降，使用上極感不便。（三）基金不實，收回無期，初尚折押兌現，歷久遂成廢紙；使地方受累人民蒙害。（四）財政局財務委員會每以濫發票券爲彌補財政之計；遂致浮收濫用，積成地方鉅虧。（五）商會商號毫無基金，發行花票，終成倒騙之局，至惡貨驅逐良幣，則又貨幣學之公例，此地方濫發券票所以懸爲厲禁也。

#### 第五章 本省整理幣制之經過

幣制紊亂之害，既如上述，省政府有鑒於此，經迭令各縣查禁券票限期收燬，並派財政廳視察員分赴各縣詳密調查，隨時督促。於二十二年九月訂定取締花票辦法四條，通飭遵行，繼以券票來源，係在印刷商店，欲圖澈底廓清，非從印刷此項券票之商店查禁入手不爲功；又經通令各縣傳集當地各印刷商店嚴切曉諭，嗣後無論以何行號或公法團名義與各該商店訂立印刷券票者，如未執有財政廳核准之

正式文件，一概不准接受，倘敢故違，一經察覺或被人舉發，即將該店主拘案，從重罰辦，並飭認真隨時查察具報，二十三年八月又經通飭各縣，自九月一日起，限兩個月內將所發花票悉數收清，近因各商號，或發行機關，每多藉口持票人不來兌取，無法收回，往往於收回以後，復行發出，以致終難絕跡，為根本禁絕計，又將取締辦法，酌加增訂，其要點約有數端，即：（一）凡已發行之票券，統應限期依照發行時折合銀元價格兌現收回，並將每日收回之票券點數封存，每十日由縣政府會同發行機關，或商號截角，甲月截角之票券，限於乙月初旬彙齊銷燬。（二）原存某金有經私人虧挪者，限令虧挪人一個月內如數歸還，逾期不歸還者，即查封其財產備抵，並准持有此項票券者，以所持票券購買其產業。（三）各商號發行之票券，至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尚有未收燬者，由縣政府查明其數額，勒限於十日內將兌收基金如數繳交財務委員會分存當地殷實商號，代為兌收。（四）各商號所發行之票券，統限於二十三年底收兌完結，凡持有各商號票券之人，應依限向指定之兌收處兌取，逾期未及兌取者，作為廢紙。（五）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凡持有各商號票券者，應於限期內兌取，不得使行，各商號買賣，亦不得收受，此外關於鄉區花票，即責成各區長協同調查，取締其辦理不力者，並由縣政府從嚴議處，如此規定，自更周密矣。

## 第六章 幣制整理後之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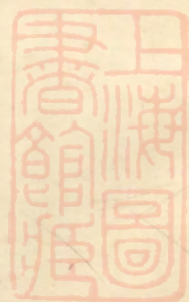
各縣券票，在未查禁以前，不下數十種，自取締辦法頒布後，大都陸續收燬，雖有少數縣份尚在行使，果能依法取締，嚴切執行，自不難於短期內禁絕，至新發券票，因禁令森嚴，尤未敢輕於嘗試，此幣制整理後之明效也。



財務行政綱要講義



第  
五  
篇  
區  
財  
政





## 第五篇 區財政

### 第一章 區財政之紊亂及其整理

本省近年爲推進地方事業，訂定計劃限期課功，省以是責之於縣，縣以是責之於區，於是區辦公處爲最後執行機關，一切事業經費之籌措，亦爲區辦公處之職權，在公正區長尙能按照實需數額公平攤派，不至過分擾民，然不良區長則視爲侵漁之機會，任意苛派，除增收無限制之畝捐外，如貨物捐，產品捐，殷實捐，烟戶捐，人口捐，幾無不備，甚或濫發花票，豫借附稅，陷地方財政於絕境，且征派漫無標準，負擔極不公平，馴致閭里騷然，農村崩潰，至於經費之支出，向無預算，機關費之濫用，事業費之浮開，侵蝕攘奪，百弊叢生，如公路，碉堡，保衛團，義勇隊等之費用，工畢事竣，從未聞有將收支實數冊報縣署，榜示通衢，以昭大信者，收支之紊亂，可謂達於極點。

省政府自二十一年以來，卽着手整理，首先通飭造送縣地方預算，俾收支有標準可循，但以各縣從無預算，縱三令五申，迄未遵辦，至二十二年度二十三年度，始有縣地方預算之核定，然自二十二年度預算，因經費一時不能緊縮，而田賦額外之附加，以及苛雜捐稅依然存在，自二十三年度起，將團隊經費，劃歸省庫統籌收支，始將田賦附加限制，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苛捐雜稅，一律取消，縣地方財

政方就軌範，但義勇隊保甲經費之未統籌，築路建碉經費之無限制，各縣仍不免有任意派款，自收自支之弊，爰復頒發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築路，建碉，征工，征料辦法及義勇隊守護碉堡津貼辦法，俾各項應需經費之籌集，支付統有法令規定，可資遵守，最近又公佈取締臨時攤派捐款辦法，以禁止就地自由籌款，於是縣區收支釐然不紊，茲將關於整理區收支之法令摘要，分述於次。

## 第二章 區辦公處經費

### 第一節 區辦公處經費之來源

區爲縣地方自治之單位，區政辦理完善，則縣治自可日躋清明，近年以來，各縣區組織，略具規模，惟經費爲事業之母，若不籌定的款，源源接濟，區政設施，卽無由進展，本省自分區設治以來，卽已注意及此，十八年六月間，經第二百零三次省務會議決議，在百分之二十限度內，增加了米附稅，以充自治專款，嗣以原定百分之二十與中央規定正附併計，不得超過地價百分之一，頗有抵觸，復於十二月間，經二百四十五次省務會議決議，減至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五，並經第二百零六十二次省務會議決議，以七成爲自治經費，以三成爲衛生行政經費，所謂自治經費，實卽區辦公處經費，按地丁每兩三元，米折四元，各征百分之十五計算，自治附稅丁每兩應征四角五，分米每石應征六角，其七成

分配於區辦公處經費，丁每兩應得三角一分五厘，米每石應得四角二分，二十二及二十三兩年度縣地方預算即照此標準編列，此本省各縣區辦公處經費來源之大概情形也。

## 第二節 區辦公處經費分級支給之規定

各縣區辦公處經費支給標準，二十一年六月間，曾經第四七一次省務會議通過，公佈江西各縣區辦公處經費分級支給表，分爲三級支給，第一級月支一百七十五元，第二級月支一百四十三元，第三級月支一百一十元，其薪餉公費之支配如次表：

級別	區長		區員		書記		區丁		公雜費	總計
	員額	薪額	員額	薪額	員額	薪額	名額	餉額		
第一級	一	五〇	二	四八	三	三六	三	二一	二〇	一七五
第二級	一	四五	二	四四	二	二四	二	一四	一六	一四三
第三級	一	四〇	一	二〇	二	二四	二	一四	一二	一一〇

惟同隸一縣之區，面積有大小之分，人口有多寡之別，事務有繁簡之異，生活有高低之差，自應分別查明，酌定等級支給，近年各縣地方預算，列支區辦公處經費，多未詳細分級，一律照一級二級或三

級經費支給，殊不合理，此後應就面積，人口，事務，生活四項標準釐定等級，以示公允，至賦額過少之縣份，附稅收入為數有限，即照第三級標準支給，亦虞不敷，尤應量入為出，酌減員額薪額，以期收支適合，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預算，有減至月支經費八十元或七十元或五十元者，是亦不得已之樽節辦法也。

## 第二節 區辦公處經費之領支

本省自勦匪區內整理縣地方財政章程頒發以後，各縣地方財政，均係採統收統付原則，所有縣地方各機關經費，均由縣財務委員會統籌支付，各縣區辦公處經費，均經編列預算，其領支手續，依照財政廳頒發，各縣收支程序之規定，每月應於上月二十五日以前編具支付預算書二份，連同請款憑單，送財務委員會交由審核組主任核明，並經委員長簽名蓋章，留存一份備案，其餘一份，轉送縣政府照數填發支付命令，交由財務委員會核對相符，始行由領款機關備具收據，照數領用，至領款後十日內各區辦公處，應將實支數目，造具計算書，粘同單據，繳交財務委員會審核，歸入決算案內彙編。

## 第三章 保甲經費

### 第一節 保甲經費之來源及其籌集方法

保甲制度，爲組織民衆，清除匪患之要政，本省各縣推行以來，頗具成效，惟所需經費，類皆就地自籌，浮收濫支，漫無限制，人民負擔繁重，幾疑保甲爲病民之政，而保甲之真意義全失，逮本年七月間省政府公佈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令飭各縣於十月起實行，於是關於保甲經費之收支，始有法令可循，依照暫行辦法之規定，各縣保甲經費，由財務委員會統籌收支，先由會估計各區保甲經費之實際需要額數，呈由縣長審核，並擬具施行細則，一併轉呈民政廳核准後，會同各區區長，各保聯主任，暨各保甲長詳晰查明境內住戶，按其所有之財產及生活能力，分爲甲乙丙及不列等四級，分等攤派，其攤派比例上中下戶爲四二一之比例，但以銅元爲單位，丙種戶每季至多不得過銅元九百文，不列等之戶，免予攤派，此項等級及比例，於其他籌集款項時不適用之，蓋所以防流弊也。各戶攤派數額，既辨規定，由財務委員會按季（三個月）製備四聯板券，編定號次，加蓋騎縫縣印，及財務委員會圖記，按季由區辦公處造具攤戶清冊，向會領取，分發各保甲長於每季第一個月負責抽收，以一聯發給納捐人收執，一聯存保，一聯呈區，一聯繳財務委員會分別存查，惟甲乙丙戶之區別，究以何者爲標準、以及如何征集暫行辦法，並未訂明，自有待於施行細則之規定，新建縣施行細則，已奉第七零九次省務會議通過，可資依據，其規定標準，甲等戶以所有財產及生活能力，全年收入在三百元以上者，乙等戶以所有財產及生活能力全年收入在一百五十元以上者，丙等戶以所有財產及

生活能力全年收入在七十元以上者，此項住戶等級，包括有戶籍之寺廟祠宇船戶在內，其每戶應攤數目，甲級每季攤錢二千四百文，乙級每季攤錢一千二百文，丙級每季攤錢六百文，各保所收各戶派款，每於月終掃數彙解區辦公處，轉解財務委員會核收，但在每季告終之十日前，應將該季派款收齊清解財務委員會核收，專充保甲經費之用，各縣保甲經費，從前亦有由神祠廟會款產提成補助，或地方殷實特捐巨款者，遇此種情形，應先估計保甲經費實際需要數額，再減去神祠廟會，提成補助，及地方殷實特捐之款數，以其餘額按住戶等級攤派，至其收繳辦法，先由保長將數額呈明縣政府核定後，由財務委員會另給特種板券，分發收集之蓋別於普通按季繳納之戶捐也。

## 第二節 保甲經常費之規定

保甲經費之開支，依修正江西省各縣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原以保聯辦公處經費及保長辦公處經費為限，保聯辦公處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十八元，保長辦公處經費，每月不得超過六元，除領支前項規定經費外，不得再行就地籌款，違者以私擅籌款論罪，如開支超過規定額數，應由縣政府嚴加制止，縣長如徇情隱匿，由民政廳查明，呈請省政府從嚴懲處，但對於財力較為豐富縣份，所收丙等戶捐款，並未超過月納銅元三十枚之最高額者；得酌予增加，惟因支出增加，致使丙等戶捐款超過最高額者，仍應絕對禁止，期於變通之中，仍寓限制之意，至保聯與保辦公處之宜分級支

費，實與區辦公處同一情形，自應就面積之大小，人口之多寡，事務之繁簡，生活之高低，分級支費，如近日各縣對於保聯及保辦公處經費一律照規定最高額支給，殊欠平允，新建縣施行細則，規定保聯公處經費，甲級以所聯保數在二十一保以上者，月支十八元，乙級以所聯保數在十一保以上者，月支十五元，丙級以所聯保數在六保以上者，月支十二元，丁級以所聯保數在五保以下者，月支八元，保辦公費經費，甲級以所轄甲數在十一甲以上者月支六元，乙級以所轄甲數在八甲以上者月支五元，丙級以所轄甲數七甲以上者月支四元，以所轄保甲之多寡，定月支經費之標準，極為允當，各縣自可參照地方情形妥為規定也。

### 第二節 保甲臨時費之籌給

保甲臨時費者，為支付臨時重要事項之用，舉其要端，約有下列數項：

- 一、如須修築防堵水災之堤壩，或防匪碉樓及其他工事時。
- 二、如須修築或守護公路橋樑及其他交通之設備時。
- 三、保甲中異常出力之人員如須特別優加賞卹時。
- 四、救災用具及禦匪軍械如須特籌公款添購時。

上列各項，本區域內，如有分任舉辦之必要時，所需增加金錢及勞力之負擔，除修築碉樓或公路應遵

照江西省縣各構築碉堡或建築公路征工征料辦法辦理外，其餘均由區長召集保長會議，臨時報請縣政府核准，令行財務委員會發給，至碉堡守護隊津貼，係就保甲經費項下酌量附收，是又有新的規定也。

#### 第四節 保甲經費之領支

保聯辦公處經費及保長辦公處經費，按月由保聯主任保長辦公處向財務委員會具領支用，每屆月終，即將支用實在數目，按月公佈，以昭大信，並由財務委員會按月造具收支預決算書，呈送縣長查核，至各區保聯辦公處及保長辦公處，除領支前項規定經費外，不得再行就地籌款，違者以私擅籌款論罪。

### 第四章 碉堡守護隊經費

#### 第一節 碉堡守護隊經費之來源

義勇隊原由保甲壯丁隊抽組而成，平時居家執業。有事集合以赴，依照剿匪區內各省民團整理條例之規定，原屬無給職，不支任何津貼，惟各縣已成碉堡，必須義勇隊守護，而守護尤貴有嚴密之組織，此各縣碉堡守護隊所由來也。此項碉堡守護隊隊丁，類皆窮苦之民，守碉固為應盡義務，而私人職業



完全停頓，並含有常川駐守性質，與義勇隊有事則聚，無事則散者不同，故隊丁應需之伙食，茶水，燈油等項，不得不由各縣就地設法籌款酌給津貼，以維生活，經七零七次省務會議決議，各縣局礮堡，守護隊津貼，按照保甲經費，統籌收支暫行辦法，第三、四、七、等項之規定酌量附收，通飭遵照，是此項津貼，應量出爲入，就戶捐項下，附收應用。

## 第二節 礮堡守護隊津貼之規定

各縣礮堡守護隊津貼支給之標準，依照調堡守護隊津貼表之規定，每礮設守礮長一人，守護隊丁十人，守礮長及守護隊丁隊每人每日津貼伙食洋一角，但以担任守護勤務之日爲限，其守礮長由保聯主任保長兼任者，則不支給津貼，每礮另月給燈油茶水，及其他雜費二元，故每礮月共支三十五元，此外凡有守護隊組織之地方，其礮堡守護勤務，由國軍或保衛團隊担任者，不給津貼，距匪在百里以外之礮堡，日間由童子隊等守護，夜間方由守護隊守護者，亦不給津貼。

## 第五章 建礮築路征工征料辦法

### 第一節 構築礮堡征工征料辦法

各縣地方，構築礮堡，爲防禦工作之重心，關係清剿，至爲重大，舉凡當地民衆，自應羣策羣力，戴

此義舉，故本省各縣建築碉堡均係以征工征料爲原則，曾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經第六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各縣構築碉堡征工征料辦法，規定各縣建築碉堡以征工征料爲原則，每座碉堡建築時，由縣長就當地保甲長及正紳中指派一人負責督修，督修人爲無給職，但必要時得由縣酌給伙食費，每日至多不得過五角，其構築工作得征調建碉地周圍十里內之壯丁擔任，土箕，繩索，伙食等，概須自備，每日工作時期，至少須在八小時以上，由保甲長率領，如有藉故規避不到者，即按照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罰，技術工人（如木匠泥匠鋸匠）中之年壯者，其服役仍與其他壯丁征工同，如壯丁按派工日，技術工人亦派工二日，至第三日方給工資，如當地缺乏此項技術工人，必須向鄰區雇用者得，二常例給資，至建築碉堡所需材料，就建碉地周圍十里內廢廟破庵之磚瓦椽桁等，傾倒之公有建築物，暨公共森林，可供利用者，悉無價征用，惟民屋坟墓，風景林等，不准拆毀，砍伐，石灰按照實際需要數量，就每戶或每甲平均攤派，建碉用費，以必需購買之材料，（如鐵件及炊具等）和技術工人工資督修人員伙食爲限，其款項來源，由縣政府就該區內殷富者借墊，將來由區長召集會議，就附近之神廟會產，或殷實戶按額攤派籌還，不得帶征田賦附稅，又各縣征工構築之碉堡，得遵照二十三年二月八日 行營戰字第五一九八號訓令規定，發給建碉獎金標準，呈請 省政府轉請 行營給獎。

## 第二節 建築公路征工征料辦法

各縣地方公路。爲交通建設之基礎，裨益文化，便利清剿，殊非淺鮮，舉凡當地民衆，自應努力建築，以期完成，本省各縣從前建築公路，多於田賦項下附加，漫無限制，弊害不可殫述，爰於二十三年五月間經第六七五次省務會議通過，江西省各縣建築公路征工征料辦法，規定以征工征料爲原則，惟因幹綫縣道，及匪區軍用路之不同，辦法略有別耳，茲分述於次：

### (子) 幹線

幹線土方工程，由縣長按照土方總數量，以全縣戶口平均分派，依照征工條例，征工修築，其不願做工者，按照應担负土方數量繳款代工，每方以五角計算，此項費用由縣府核收發給，收證存備津貼民工伙食費，及樹價費之用，須詳細造具收支清冊，呈報省政府備查，凡民工築路，須自備土箕，繩索，由保甲長率領，如有藉故規避不到者，即按照保甲條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處罰，至橋管工程應需之材料種類，數量，尺碼，及期限，先由公路處按照實際需要列表，令縣遵辦，由縣長督飭區保甲長負責征發，照公路處規定價格，發給樹價，或按照所應得樹價，免除其土方工役，不發現款，並應派工運送至建橋地段點，交公路處橋工人員，但運送橋料工人，每運送一日得減免土方工役半方，公路處橋工人員，僅負收料及建造之責，不直接向鄉間選料及催料，其建造工資及其他非征發材料等費用，由公路處墊用，仍攤派各縣分年籌還。

(丑)縣道

縣道土方工程，征工修築統照幹線辦法辦理，至橋管工程，均照最簡單便橋辦法，由縣自行負責建造，必需工費在所收繳款代工經費項下開支，其橋管材料，仍照幹線辦法辦理。

(寅)區區軍用路

匪區軍用路修築辦法，已由公路處呈奉 行營核准，其土方工程，如匪區無工可征，即由防軍修築，行營規定補助辦法，請 行營核撥補助費，至橋管工程，由公路橋樑隊修造，所需橋料，就地征發，並不給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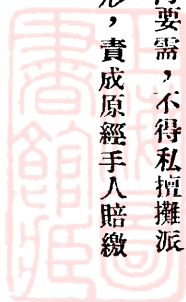
## 第六章 各縣臨時攤派捐款之取締

本年全國財政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經

國府明令，自頒布明令之日起，對於田賦永遠不准再加附加，並永遠不准再立不合法之稅捐，其厘定不合法之捐稅範圍，分爲六項：(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三)複稅。(四)妨害交通。(五)爲一地方利益對於他方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六)各地方物品通過稅，本省政府爲切實奉行此項命令起見，又經頒發取締各縣臨時攤派捐款辦法規定，各縣地方之收支，悉照核定縣地方預算辦理，至預算核定後，不得增加機關費，其臨時必需之事業費，得由縣政府詳述理由，呈請



省政府核准，在預算內預備費項下開支，各縣縣長及各區保甲長，無論臨時有何要需，不得私擅攤派捐款，違則立即撤換，仍飭令將所收之款，按戶發還，倘款已支用，得體察情形，責成原經手人賠繳，或於預備費項下提還，其有從中漁利者，依法治罪。



接收呂威圖書

財務行政綱要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06 9142B



110

